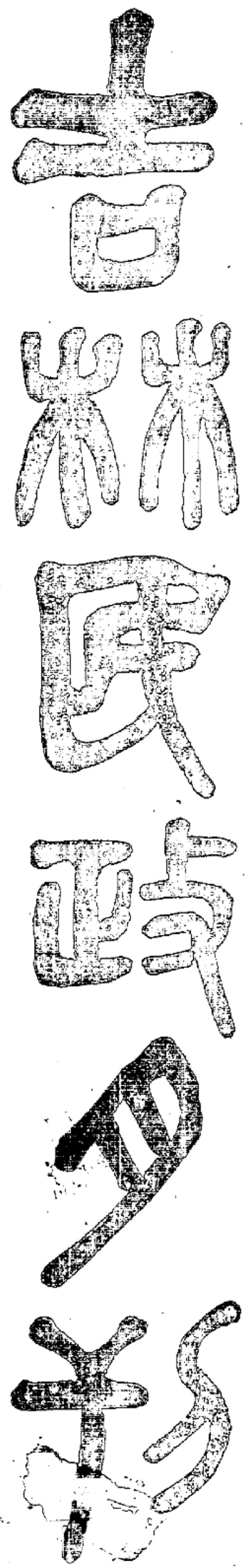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其
本
志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出版 第三卷第四期



吉林民政廳編輯室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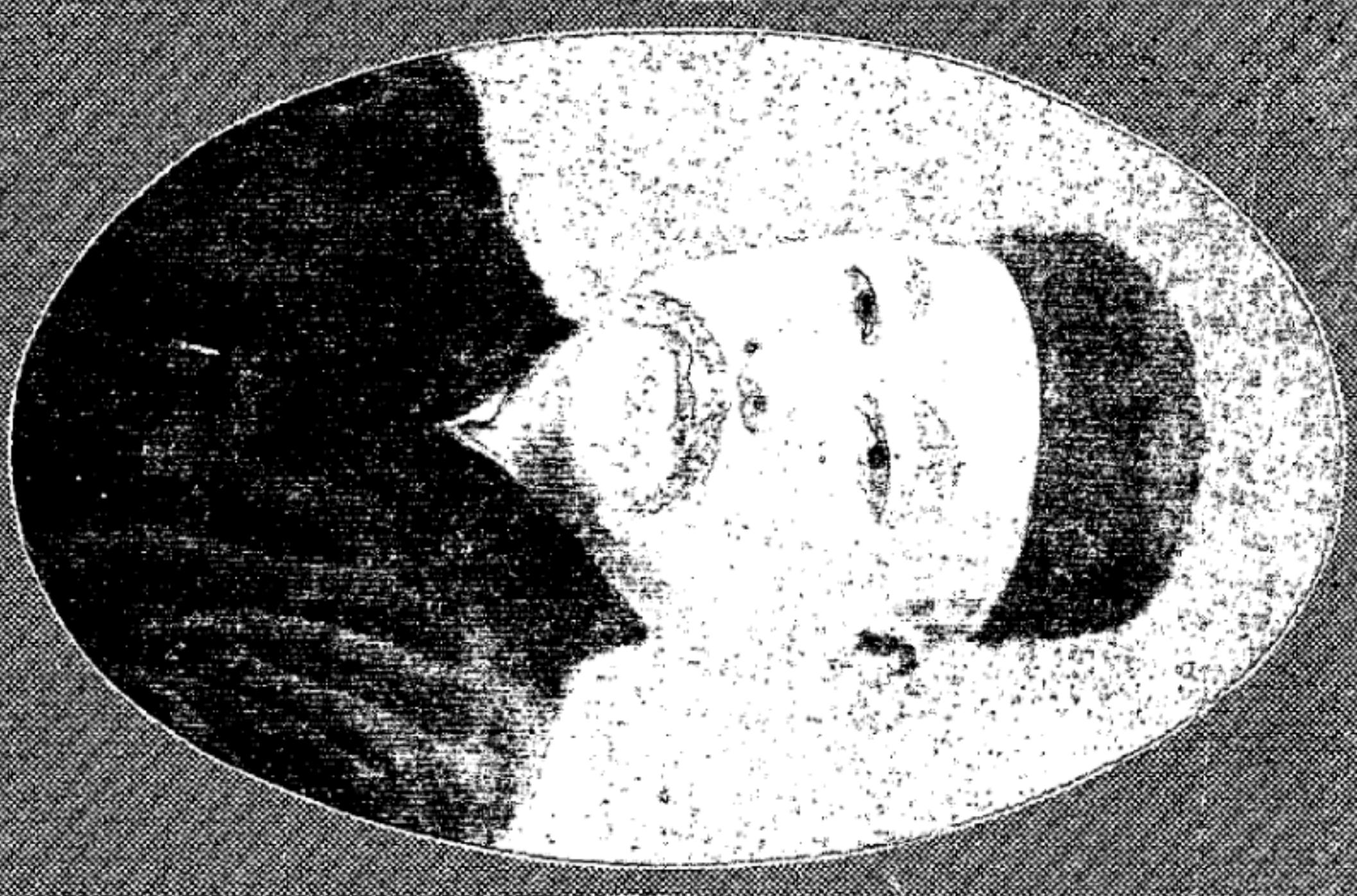


Mio

三
新賛王長縣利勃

樂 趙長縣穆額

愬 王長縣吉承



三

永吉縣縣長王燭年四十九歲遼寧錦縣人前清附生北洋法政專門
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歷充奉天法政專門學校教員扶餘縣公署科
長黑龍江軍政兩署秘書吉林軍政兩署秘書濱江縣知事榆樹縣知
事扶餘稅捐徵收局長等職

頤穆縣縣長趙煥年六十一歲遼寧錦西縣人前清孝廉曾充河南鄖
陵縣知縣遼寧台安縣署科長瀋陽縣署科長京兆尹署諮議吉林警
務處秘書蒙荒總局辦事員吉林保衛團管理處科長等職

勃利縣縣長王贊卿年四十七歲遼寧黑山縣人奉天省立法政學校
別科畢業歷充黑龍江湯原蘭西安達肇州等縣縣知事

吉林民政用刊發行規則

- 一。本刊由本廳編輯室編印歸第四科發行之
- 一。本刊自本廳成立之日起（民國十八年二月）開始創辦每月出版一次以次月十五日爲發行期遇發表文件過多時發行特刊號如材料缺乏得合併兩月出版一次
- 一。本刊歡迎投稿如有所得隨時編入投稿範章另定之
- 一。本刊除左列各款互相交換概不收費外餘應備價購閱
 1. 中央主管各機關
 2. 各省省政府及有關係各機關
 3. 本省省政府及省城各機關
- 一。本刊從廉收回紙張印刷成本其價目另表規定之
- 一。本刊所出特刊號對於長期定閱者不另收費
- 一。本刊以吉林全省各縣政府爲代售處分別大中小縣各派若干份照承銷規則辦理
- 一。本城及外埠各書局有願承銷者亦同
- 一。發派各縣政府之報費均按全年定閱計算於每年之首月將應交報費負責彙齊解交本廳第四科給付收據
- 一。承銷本刊之各縣政府遇有更替時須將本刊收解數目列入交代造具專冊呈報本廳查核凡前任未清之款統由後任負責呈解不得推諉
- 一。本刊代售處酌給折扣滿二十份者九折三十份者八折四十份以上者七折

吉林民政月刊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附遺囑

永吉額穆勃利三縣縣長最近像片附簡單履歷

命令

中央命令二件

本廳命令十九件

公牘

呈文

呈衛生部爲呈復大掃除日期按本省情形似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舉行一次爲適宜陳明意見仰祈鑒核由

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具報輸入注射器注射針證明書擬卽由廳核發以昭慎重檢同書式仰祈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具報長春縣籌設助產講習所仰祈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具報查核延壽珠河兩縣會勘界址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派員視察各縣檢同規則區域表並各項表式呈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會報劃分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權限辦法請予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會報清理延葦兩縣界務情形請予鑒核由

咨文

咨覆財政廳爲咨送增加各縣行政經費會稿請即繕發由

咨醫務處爲劃分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權限咨請查核見覆由

咨黑龍江省民政廳爲咨覆劃區編鄉委任區長各情形由

咨警務處爲奉省府令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咨請飭屬遵辦由

咨清理田賦局爲咨覆濛江縣擬請劃放屯基加收村治費一案請即查核由

咨各廳處院爲審核各視察員報告視察各縣情形繕錄冊表咨請查照由

公函

函致吉林省城臨時難民招待所爲額穆縣長呈擬招待難民辦法各節請查照由

函致各視察員爲函發支領旅費報銷辦法暨日記薄格式由

代電

代電賓縣等二十三縣爲電催填報調查公務員保證書尅日送核由

代電葦河縣爲據電該縣招待豫省難民費用擬請省府撥給等情未便照轉由

訓令

訓令各縣縣長切實履勘煙苗由

訓令各縣縣長爲解釋自治要義及行使權限並檢發佈告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樺川縣縣長爲令發區長學員畢業證書由
各縣縣長

各縣縣長
訓令乾安設治員爲抄發辦理賑務人員獎勵章程令仰遵照由

四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訓令乾安設治員爲奉令轉飭迅速成立救濟院仰即遵辦由
四公安局局長

訓令各縣縣長爲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證明書並審查表等件仰即遵辦
乾安設治員爲頒發西醫條例令仰知照由

由

訓令四十一縣縣長爲令發修訂縣長履勘烟苗章程令仰遵照由
乾安設治員爲頒發西醫條例令仰知照由

訓令四十二縣縣長爲頒發西醫條例令仰知照由
乾安設治員爲頒發西醫條例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爲頒發民衆識字訓練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四公安局局長

訓令雙城縣縣長爲轉請褒揚民婦王馮氏一案奉令照准檢同匾額令仰給領具報由
訓令各區觀察員爲飭赴各縣覆勘煙苗並檢發禁種辦法仰遵照查明報核由

各縣縣長
訓令乾安設治員爲頒發古物保存法通令知照由
四公安局局長

指令

指令珠河縣縣長爲該縣呈復衛生檢驗費前後兩歧仰另行聲復以憑核辦由

指令伊通縣縣長爲該縣呈請獎勵公安局長杜希愷一案應逕呈醫務處核示由

指令濱江縣縣長爲該縣城市地方將來須建爲市所擬劃爲自治城區礙難照准由

指令舒蘭縣縣長爲該縣長出巡旅費預算書列支數目太多應切實核減另編呈核由

指令密山縣縣長爲該縣所擬管理義地條例與案不符發還詳加改正由

佈告

佈告各縣民衆爲解釋自治要義及行使權限由

法規

辦理賑務人員獎卹章程

西醫條例

古物保存法

吉林省政務廳視察規則附視察區域表視察員注意事項及各項表式十五紙

吉林省禁種鴉片暫行辦法

修訂縣長履勘煙苗章程

吉林省民衆識字訓練辦法

吉林民政廳修訂因公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報銷辦法附出差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式二紙

調查及報告

阿城縣縣務調查表

虎林縣縣務調查表

汪清縣縣務調查表

乾安縣縣務調查表

各縣積穀調查表

各縣衛生調查表

吉林民政月刊 目錄

各縣自治經費調查表

吉林省各縣賦稅統計表

視察各縣各項行政狀況報告

統計

本廳六月份各科收發文件統計表

附錄

吉林省縣治人員訓練所區長學員畢業考試一覽表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令

茲製定古物保存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令

茲製定辦理賑務人員獎勵章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本廳委任令

吉林省政務委員會第七二號

茲委任劉桂榮為長春縣政府秘書兼第一科科長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吉林省政務委員會第七三號

委任楊蔭林充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政務委員會第七四號

茲委任呂方家爲永吉縣政府村政指導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委任令第七五號

派徐 恢爲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王荃蘿爲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申伯勛爲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鄭步蟾爲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王鎮川爲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吳 峠爲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馮蔭樹爲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張輔銓爲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傅潤田爲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委任令第七六號

派馮蔭樹爲區長考試事務所主任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委任令第七七號

派欒兆珍爲區長考試事務所第一股事務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劉新德爲區長考試事務所第一股事務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王志賢爲區長考試事務所第二股事務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龔鶴聲爲區長考試事務所第一股事務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焉公度爲區長考試事務所第三股事務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許家堃爲區長考試事務所第三股事務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

講信修睦

(禮)

公牘

呈衛生部爲呈復大掃除日期按本省情形似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舉行一次爲適宜陳明意見仰祈鑒核由

呈爲具報核議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大掃除一次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邊事案查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全委員紹清提議修正大掃除日期並確定衛生運動大會名稱一案經大會討論僉謂衛生運動大會每年只須一次開會日期須參照國民習慣而定又掃除須重檢查不在宣傳並經決議衛生運動日交衛生部妥擬辦法通令施行各等語交部核辦在案查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原係一種提倡清潔臨時辦法欲求永久保持清潔自應遵照部頒汚物掃除條例切實辦理並實施大掃除以資督促而昭令典惟查吾國海宇遼闊風氣各殊條例規定大掃除日期及辦法按之各省市地方實在情形是否適合並有無修改條例之必要其在上下兩半年中究各以何日大掃除爲適宜事關變更法令除分行外合亟訓令該廳仰卽遵照擬具意見呈候彙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

鈞部訓令歷經通飭按期舉行在案惟吉省地處邊陲春秋兩季天氣嚴寒與內省情形迥異如於該兩

季舉行掃除運動對於開會講演游行檢查各端諸多不便體察本省情形似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舉行一次較為適宜緣此時氣候溫和既免受嚴冬風雪之苦復不誤秋季農作之忙參加人數自能增多運動精神亦能愈形煥發順天時以洽民情其收效迅速自可期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衛生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呈省政府為具報輸入注射器注射針證明書擬即由廳核發以昭慎重檢同書式仰祈
仰祈鑒核由

呈為具報輸入注射器注射針證明書擬即由廳核發以昭慎重檢同書式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濱江關監督公署呈稱前奉

財政部令照案奉

行政院令開查管運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現經本院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等因並附到規則一份奉此除已抄登日刊外合再印發上項規則二份令仰該

監督查照分別存轉等因到署當經抄錄規則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開准照部令轉行等因即經轉行本關稅務司遵辦去後茲准復稱關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之暫行規則昨准丙字第167號公函並附件備悉查關於此案頃奉總稅務司通令同前因相應函請貴監督查照希即將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名稱示知並將該項證明書格式函送來關以憑繕寫佈告送請簽印等因前來查該規則第四條載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等語所有本關稅務司所詢各節除分別函呈外理合檢抄規則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將各地方衛生機關名稱查明並檢附此項證明書式送府以憑核飭並由廳分行各該衛生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前奉

內政衛生兩部先後令行到廳當經通行各市縣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遵查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若不嚴加限制危害實多該項證明書擬由職廳核發以昭慎重凡西藥商醫療器械商等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應遵照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先將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由該管市縣查核無異報經職廳核准發給證明書方得訂購俾杜流弊除通行各市縣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證明書式樣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送證明書格式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輸入注射器注射針證明書格式

證明書(正面)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爲發給證明書事茲查(某醫院某商或某機關學研究)聲請由○○國訂購注射器○○注射針○○實係供給(醫療或科)正當之用核與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相合自應准予訂購並按照該規則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發給證明書俾資運輸須至證明者

計開

(一) 醫院或機關 地址

(二) 聲請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三) 訂購國名 出售商號 地址

(四) 名目 數量

(五) 用途

右給

收執

廳長〇〇〇

中華民國年

月日

呈省政府爲具報長春縣籌設助產講習所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爲遵飭具報長春縣籌設助產講習所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九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長春縣公安局長魯綺郵稟函內叙有籌設助產士學校等語本府當以此項學校如何組織全期需款若干已否籌定校內一切設備是否完備並曾否報由主管機關立案等因令行長春縣長查明詳報在案茲據該縣長遵將此案經辦手續檢同章則暨預算呈請核示到府並稱報廳有案等情除指令外合仰該廳迅卽查核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長春縣長呈報商准百川醫院附設接生婆訓練班凡鄉區以接生爲業者均令赴院傳習俾重產育請鑒核備案到廳當以該縣擬於商准百川醫院附設接生婆訓練班核與原案利用醫師或助產士之規定尙屬相合應准照辦惟查該院長尙未按照醫師暫行條例請領醫師證書亟應轉飭遵辦以符定章仍將所有招集訓練人數姓氏班次以及每日授課時間分別報核等因指令去訖旋據該縣覆稱遵即轉飭該院長依例請領證書並令飭公安局將所有招集訓練人數姓氏班次及每日受課時間從速報轉去後茲據該局覆稱遵查該百川醫院謝院長爲男性醫士對於接生訓練以及實習不無諸多隔閡現經

商妥本埠西四馬路坤孺女醫院女醫士李會芳擔任傳習事宜該女醫士已經領有官發證書即將該所暫時附設於該醫院之內每班定爲二十名將來如果民智發達傳習人數增多再覓相當地址另行擴充所有該所開辦經常各費諸從儉約最低之數計算開辦費約需大洋三百九十二元常年經費約需大洋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已經面請鈞座允予妥爲計劃呈請核籌在案並蒙令委局長兼充助產士傳習所所長祇應遵照籌備俾早成立茲經分別擬定組織傳習各項章則編造預算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項章則預算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縣長查核該局所擬將百川醫院附設之接生婆訓練班改在坤孺女醫院另設助產士傳習所等情尙屬相宜除飭認真辦理並於開辦後飭將傳習實在人數姓氏班次分別具報以便轉呈外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章則預算一併呈請鑒核示遵施行再所需開辦費暨經常各款因籌款困難均擬由縣長負責勸募合併呈明等情復以該縣擬將原在百川醫院附設之接生婆訓練班改設於坤孺女醫院內俾資便利事屬可行所擬簡章規則暨開辦經常等費預算書大致亦無不合惟接生婆訓練班名稱改爲助產士傳習所核與事實頗有不符緣該縣旣係依照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訓練舊式接生婆其性質與正式助產士不同沿用助產士名義恐與正式助產士相混宜改爲助產講習所以示區別簡章規則內所有助產士字樣應一律刪正另行呈核至規則第五條所定之課程範圍太廣兩個月內決難授竣須按部頒管理接生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並參照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規定之課程斟酌辦理再預算內開辦費項下關於所定授課時應需之模

型標本及圖書等費均未列入是否由坤孺醫院借用未據敍明並應明白聲覆以憑核辦女醫士李會芳既係領有官發證書須檢同證書履歷一併呈核仰即遵照附件發還等因指令在案茲據復稱遵即檢同發還原件令飭公安局查照分別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覆稱奉令遵即分別更正並查該所爲研究接生機關應有儀器模型之設備擬添骨盆一具計需吉大洋一百七十元又該所悉爲婦女男管理員直接管束似欠妥協擬添女司事一名以資管束月給大洋十元女醫師一員責重事繁月薪十五元實不足以資養廉擬請月加五元共支二十元再前送預算時本思以口頭教授然施行之後易致忽忘仍應添編講義計月需講義費大洋十五元並應添畢業證書工本費年需大洋三十元至房租一項前本定爲三百元後以房間不敷佔用又經呈准年租大洋一百元已將預算及章則分別更正是否有當理合併案檢同附件履歷備文呈請鑒核賜轉施行謹呈附呈簡章規則預算履歷等情前來縣長查核所呈尚屬實在惟李會芳應送證書一節前於轉據各助產士呈請免考案內奉鈞廳第一一二三號指令飭卽查明助產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完具領證手續繳送來廳以憑核辦等因當即遵令轉飭各該助產士遵照辦理在案應俟日內彙齊另文檢同領證應具各件一併呈送外理合檢同簡章規則履歷等件具文呈覆伏乞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仍將辦理經過情形隨時報核外所有該縣籌設助產講習所情形理合具文覆請

鈎府鑒核謹呈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席張

吉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省人民政府爲具報查核延壽珠河兩縣會勘界址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具報查核延壽珠河兩縣會勘界址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鉤府訓令內開案據清理田賦局呈稱案查珠河縣農會會長李相忠電請與同輩兩縣會劃縣界一案
前經令據珠河縣查明實有會勘之必要呈由職局據情轉呈奉前省長公署第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七
號指令照准轉飭各該縣遵辦並令職局調查員陳希和就近監察各在案嗣據同賓珠河兩縣暨陳調
查員等會銜呈稱奉令後珠河縣委李相忠陳繼唐爲劃界員同賓縣委王術惠吳翰臣爲劃界員雙方
討論以山河天然界限爲劃分縣界之標準並由陳調查員邀同珠河保衛總隊長李玉山從中調停擬
訂安插清荒照戶辦法書立節略雙方認可履行經卽會定由元寶頂子起沿黃玉河子大金沙河子一
棵松經三不管鴨子河螞延河直至老土頂子爲止遇山以分水爲界遇河以中流爲界均已會履勘明
並經監視無異理合繪具詳圖會銜呈覆等情據此當查同珠兩縣界址暨經各該縣委員會同勘定雙
方認可擬請即予照准以清界務惟所訂安插清荒照戶辦法節略未據隨案送到經卽指令照錄補送

去後茲據珠河縣將該項節略抄送前來職局復查所擬分別安插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並飭迅將珠
葦兩縣界務勘清繪報外理合檢同原圖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以查此次會定同珠縣界核
與前濱江道尹呈准原案略有不符本府前據同賓縣各鄉農會暨人民代表等聯名呈訴珠河縣變更
原定界限樹立界標等情經令飭民政廳查辦有案候令催該廳迅速核覆再奪至原擬安插清荒照戶
辦法與縣界有關應俟前案復到一併核飭等因指令外合亟檢同原圖令仰該廳迅速查案核辦報奪
等因查此案前奉

鈞府訓令據同賓縣各鄉農會及人民代表等聯名呈訴珠河縣變更原定界限樹立界標等情究何事
實飭卽查明核辦報奪等因當經令據珠河同賓兩縣縣長先後呈覆均謂珠同縣界業經會同勘劃雙
方認可繪圖具報清理田賦局查核等情並經咨准清理田賦局覆稱查此案前據同珠兩縣暨敝局陳
調查員等勘竣會報到局當以該兩縣界址旣經會勘指定雙方認可如無其他糾葛本可准予照辦以
清界務惟據稱雙方勘界員等所定安插清荒照戶辦法內有兩縣附帶條件其條件內容如何有無窒
礙原呈並未敍明經卽令飭明白聲覆在案應俟聲覆到日再行核明轉請

省政府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奉令前因經派職廳視察員徐伯勛前往詳查報核去後茲據該員覆稱奉
令遵卽馳赴延珠兩縣劃界地點查勘得此次陳委員希和等會劃界址與前濱江道尹呈准劃分之
界線係小有出入如黃玉河子西金沙河子南屬延壽三區民戶清字大尾照地劃歸珠河管轄據同

寶劃界員王術惠吳翰臣聲稱代表等前以安插清荒照戶已有辦法故對於變更縣界計畫始行認可現荒字照大戶仍向清字照地蓋壓勢非從新勘劃不足以昭平允復據珠河劃界員農會長李相忠聲稱查元寶頂子西循僅有北崗并無南崗此係道尹大鋼根本錯誤既經雙方協議改定界線并經省員監視兩縣蓋印已成鐵案人民無再干涉之理又據延壽三區金沙河南沿百家長劉興五等供稱民等清字照地不願劃歸珠河管轄被珠河荒字照戶蓋壓各等情據此查該代表及民衆等對於此次縣界區劃並未表示若何意見其所持異議之處實因清字照地恐被荒字照戶蓋壓有礙民生如將清荒照戶安置得宜彼此少受損失則糾紛當可立解此查明延珠縣界糾葛之實在情形也等情職廳覆查延珠兩縣此次會同勘定界址雖與呈准原案略有不符第於兩縣行政管理上尚屬便利並經雙方認可繪圖會報似可照此確定以清疆界是否有當理合檢圖呈請

鈎府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務主席張

計繳原圖一份

吉林省政務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呈省政府爲派員視察各縣檢同規則區域表並各項表式呈請鑒核由

呈爲修正視察規則改訂視察區域及各項視察表式並派員出發日期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廳上年派員視察各縣情形業經彙列冊表呈奉

指令並分別咨令在案茲查自上年視察以來爲時過已半載所有各縣吏治之整頓自治之推行公安之維持亟應派員繼續視察以資致核而謀改進惟視察區域上年曾將全省劃爲六區每區七縣茲擬改爲五區一二兩區各九縣三四五三區各八縣每區遴派視察員一員按照區域實地視察隨時具報查核業將視察規則第三條暨各項表式分別修改並令委任世榮爲第一區視察員馬紹融爲第二區視察員姜相臣爲第三區視察員徐伯勛第四區視察員袁奉之爲第五區視察員均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出發在案理合檢同修正視察規則及視察區域表視察員應行注意事項並各項表式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政府主席張

計呈修正視察規則一份 視察區域表一份 視察員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各項表式十五份(概見本期法規欄)

吉林省政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呈省政府爲會報劃分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權限辦法請予鑒核由

呈爲會報劃分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權限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省各縣現應設置區公所籌備地方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區公所應辦事項甚多惟其中如調查戶口修築道路保衛地方保護森林漁獵改良風俗注重衛生及拘送現行犯等事均與公安分局有連帶之關係權限所在易生齷齪茲經職處職廳查察情形酌爲劃分擬將調查戶口修築道路改良風俗注重衛生四項歸區公所負責主辦於實施每項事務前函行公安分局查照關於保衛地方保護森林漁獵及拘捕現行犯事項仍由公安分局辦理至公安分局查拿違警案犯及執行警務範圍內事區公所不得干涉其區公所儲備糧食組織合作社設立養老育幼濟貧救災等事項公安分局宜加協助以免爭議而期融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再此案係職廳主稿會同職處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吉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呈省政府爲會報清理延葦兩縣界務情形請予鑒核由

呈爲具報清理延壽葦河兩縣界務情形仰祈

集縣長等帶同繪圖員同抵兩縣縣界起點之元寶頂子登峯望遠相度形勢並傳集附近鄉老詢以雙硝子山所在地點僉謂延葦轄境並無斯山距元寶頂子東南三十里係十三年劃界時指定之雙硝子山其實該山原名雙牙子等語委員等共同磋商以爲前此縣界之爭對於雙硝子山既互有爭議終無一方能指出確據以定山名與其任兩縣紛爭山名嘵嘵不休毋甯根據前濱江道尹指定延葦分界大綱東循直指之意較爲簡當幾經討論意見相同遂即切實清理由元寶頂子中心起點循就近東南山經老西溝西口暨南崗連接砂石城獻南山至鷄冠硝子經廟嶺廟後喬麥稜山入倒木圈子河上流順流而東橫穿亮珠河至香磨山卽大石咀子橫穿老平崗崗南過驛馬河小石頭河子直指牛尾巴崗四十八面溝東老爺嶺頂止以山爲界者以分水定界以水爲界者以中流定界其無山水之處均各當場會刊界樹以爲標誌計自元寶頂子起至東老爺嶺止穿林越嶺隨勘隨劃爲時十日方始完竣此遵令清理兩縣縣界之大概情形也至東南岔河四十七里現已劃歸葦轄延壽先在該處修蓋防所當然劃歸葦屬其清荒照地之爭照隨地轉擬由職縣等分別秉公清理並隨時秉承田賦局之意旨妥辦以息糾紛再查葦河縣卷十三年兩縣會勘縣界時以葦境所產木植每屆亮珠驛馬各河解凍之際須由該河放簰轉入松花江延壽轄境之中和鎮爲兩河衝地向准葦河借地徵收木捐茲經互相商定凡經過兩河木植在大醬缸以南者不分畛域由兩縣派員共同在大醬缸地方收捐所收之款葦六延四以昭平允合併聲明所有此次清理延葦縣界情形理合繪具圖說呈請鑒核等情又據委員徐伯勛呈稱邊

員會立界標竟以元寶項子東南地方一山認爲雙硝子山另行繪圖遂起爭執查所認之雙硝子山既在元寶項子東南顯與原案東循方位不符自屬錯誤惟經該縣長委員等查詢延葦境內並無雙硝子山名稱茲仍根據前濱江道尹指定延葦分界大綱復經討論同意會同實地勘劃清理竣事計自元寶項子中心起點循就近東南山經老西溝西口暨南崗連接砂石城廠南山至鷄冠硝子經廟嶺廟後蒿麥稜山入倒木圈子河上流順流而東橫穿亮珠河至香磨山即大石咀子橫穿老平崗崗南過驛馬河小石頭河子直指牛尾巴崗四十八面溝東老爺嶺頂止以山爲界者以分水定界以水爲界者以中流定界凡山河以北屬延山河以南屬葦其無山水之處均各當場會立界標詳加察核尚屬妥當擬即照此確定以資解決任何方面不得再生異議關於東南岔河四十七里地方應即劃歸葦河管轄但延壽縣先在該處修有保衛團防所此項建築經費如係動用公款須由葦河縣估價收買方爲平允若係就地募建無庸給價至清字荒字兩項照地照隨地轉仍由職局照章核辦飭各該縣縣長秉公清結藉息糾紛又賈俊峰匿契不稅欠賦不納並被陳秉文等指控勒罰有案即由職廳職局令行葦河縣縣長依法究辦至前延壽縣縣長韓迺賡逕傳鄰縣在差人員實屬不合手續第已調省離職擬請免予置議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圖結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席張

計送清理延葦縣界詳圖一份 附繳原圖十一份 結五紙 節略一份 原呈一件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督辦榮 厚

會辦陳元植

局長楊毓峰

吉林省政務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咨覆財政廳爲咨送增加各縣行政經費會稿請卽繕發由

吉林省政務廳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送增加吉林省各縣行政經費會稿即會判等因茲已分別簽署相應檢同原稿咨請
查照希即繕正印發爲荷此咨

吉林省政務廳

計送會呈稿二份

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咨警務處爲劃分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權限咨請查核見復由

吉林省政務廳為咨請事查本省各縣現應設置區公所籌備地方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區公所應辦事項甚多惟其中如調查戶口修築道路保衛地方保護森林漁獵改良風俗注重衛生及拘送現行犯等事均與公安分局有連帶之關係權限所在易生齷齪茲經查情形酌為分劃擬將調查戶口修築道路改良風俗注重衛生四項歸區公所負責主辦於實施每項事務前函行公安分局查照關於保衛地方拘捕現行犯及保護森林漁獵事項仍由公安分局辦理至公安分局查拿違警案犯及執行警務範圍內事區公所不得干涉其區公所儲備糧食組織合作社設備養老育幼濟貧救災等事項公安分局宜加協助以清權限而免紛爭所擬當否用先奉商即希

卓裁以便會呈通飭相應咨請

貴處查核迅予見復實級公誼此咨

吉林全省警務處

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咨黑龍江省民政廳為咨覆劃區編鄉委任區長各情形由

吉林省政務廳為咨覆事案准民字第四百五十六號

貴咨為區公所如何組織並區長等俸給各若干統希查照見覆等因查敵廳對於劃區編鄉等事項係

將全省縣分分爲三期舉辦訂有進行程序關於區長一職前因區長人材尙未訓練雖經暫委公安局長兼充不過一時權宜之計現在區長學員已經訓練畢業俟各縣自治區劃定後即隨時委任就職組織區公所專理自治事宜不兼任公安分局長職務至區公所經費定有標準數目通飭各縣政府酌擬報核由收入自治經費項下開支其有不敷或原無自治經費收入縣分由縣另行設法籌定又鄉長鎮長辦公費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相應檢件咨請

貴廳查照爲荷此咨

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

計附吉林省各縣區鄉自治施行程序一份區公所經費標準單一紙（略）

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咨警務處爲奉省府令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咨請飭屬遵辦由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爲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九九二號訓令開案准

禁煙委員會驗字第二十二號咨開案照本省前次咨請指定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及成立市縣戒煙所均經分別咨達在案想已飭屬辦理茲爲厲行煙禁迅謀救濟煙民起見復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

五章第十五條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限期勒令戒絕之規定提交本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討論卽經議決通過除分咨外相應咨達查照辦理並希飭屬遵照等因查此案迭准來咨節經轉行在案茲復准咨前因合亟令仰該廳併案核議覆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先後令行到廳當以遵查本省對於烟禁向取嚴厲主義各縣市遵照禁煙法及本省所訂單行章則實力奉行未嘗稍事疏懈以故烟案極少烟民無多關於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現在似無施行之必要等因呈復在案奉令前因除關於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仍應嚴密查禁俾絕根株暨呈復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處查照轉飭遵辦爲荷此咨

吉林全省警務處

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

咨清理田賦局爲咨覆濛江縣擬請劃放屯基加收村治費一案請卽查核由

吉林省政廳民政廳爲咨覆事案准

貴局第一百零二號咨開案奉

省政府第四零六四號訓令據濛江縣長姜恩之呈爲清丈浮多酌放屯基以建新村而興地而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縣所擬是否可行除指令暨原案業據分呈不錄外合亟令仰該局咨行民政廳會核辦理訪邊具報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分呈到局查該縣此次清丈荒地擬以丈出浮多於每十里內擇中劃放屯基一百號每號定爲寬十丈長二十丈備建新村興通地面自屬可行惟原擬每號收價四元又隨收經費四元辦法與定章不合查修正清丈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屯基每方丈加收大洋三分隨價加收一五經費現在勘放荒地早經呈准加價屯基價格亦應一律提增以昭平允所有該縣出放屯基應卽改爲每方丈牧價大洋六分每號二百万丈共收正價十二元隨價加收一五經費以一半留縣支用其餘一半隨同正價及照冊費款按月報解敝局以符定章所留屯基均以丈出浮多爲限不得侵佔民有照地免滋紛擾至擬每號加收村治費大洋四元作爲挖壕釘界之處事關地方自治是否可行敝局無憑核擬奉令前因除原案已據分呈不錄外相應咨請貴廳查核見覆以便主稿會呈等因查該縣清丈荒地擬以丈出浮多於每十里內擇中劃放屯基一百號以備建設新村辦法尙是惟屯基百號頗嫌不足應於百號至百五十號範圍內斟酌勘劃就中除留出街道學校鄉鎮公所警團住所及其他公用場所地址以外須能容留住民百戶以上俾便將來可以編成鄉鎮至每號加收村治費吉洋四元爲數無多自可准辦相應咨請

貴局查照會呈爲荷此咨

吉林清理田賦局

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咨各廳處院爲審核各視察員報告視察各縣情形繕錄冊表咨請查照由

吉林省政廳民政廳爲各行事案查報廳前因視察各縣政治狀況及地方情形會於上年擬具視察規則暨各項報告表式呈奉

省政府令准遴委視察員王肅堂等分赴各縣實地視察去後嗣據各該員先後列表呈報到廳當經依據報告將應行整頓事項分別清冊並將關於倉穀衛生自治存款及附帶視察各項另具簡表分別呈報暨令行各縣遵照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五零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仍將各縣遵辦情形隨時攷核報察至冊表原列事項有不盡屬該廳主管者仰卽分別摘錄各行各該主管機關查照俾資接洽表冊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照錄冊表咨請

貴處_廳
院
查照此咨

吉林省政廳財政廳

吉林省政廳教育廳

吉林省政農鑄廳

吉林省府建設廳

吉林全省警務處

吉林保衛團管理處

吉林高等法院

計咨送冊一本表一份附表一份(見調查及報告欄)

民政廳廳長章啓槐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函致吉林省城臨時難民招待所爲額穆縣長呈擬招待難民辦法各節請查照由
運啓者據額穆縣長呈送臨時招待並安插豫省難民辦法簡章到廳請將安插該縣難民六千人於吉
敦路線之拉法站蛟河站秋梨溝站三處分別下車各以二千人爲限並於難民由省輸送以前先將日
期電示以便轉飭各招待員等提前趨往接引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一俟難民到省希先將輸送人數及日期隨時逕電該縣政府知照是荷此致

吉林省城臨時難民招待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函致各視察員爲函發支領旅費報銷辦法暨日記簿格式由

逕啓者查各區視察員因公出差支領旅費均應依照限期造具出差旅費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連同各種支出單據呈廳核銷茲經修訂支領旅費報銷辦法六條並檢發出差旅費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以資填報而便審核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報銷辦法暨日記簿格式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某視察員

計函送 支領旅費報銷辦法一份 出差旅費日記簿格式一份 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一
份(概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代電賓縣等二十二縣爲電權填報調驗公務員保證書尅日送核由

賓縣 伊通 穆稜 東甯 寶清 延吉 領穆 五常 虎林 扶餘
濱江 延壽 珠河 寬安 密山 雙陽 磐石 撫遠 勃利 依蘭 縣政府該縣調驗公務員保

證書前因填報不合指令另行具送迄今未據送到殊嫌延擱現在急待審核仰於電到三日內依式呈

報毋再遲誤是爲至要除分電外合電遼照民政廳真印

樞甸 同江 饒河縣政府該縣調驗公務員保證書迭催未送殊嫌玩延現在急待審核仰於電到三
日內邊令送廳以憑交會審核毋再遲誤致干未便切切民政廳真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代電葦河縣爲據電招待豫省難民費用擬請省府撥給等情未便照轉由
葦河縣李縣長覽照代電悉該縣招待難民費用擬請省政府撥給哈洋一萬五千元核與吉省臨時招
待豫省難民辦法第五項規定不符未便照轉此項需費如實無積穀或地方公款可墊應由該縣長速
自設法或請商會暫行籌借一面依照規定辦法就地募捐仰即遵照民政廳哿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政務廳訓令第五一九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禁種鴉片迭經嚴令責成該縣長督飭警團依照中央頒布禁煙法暨本廳所訂禁
種辦法切責施行並規定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縣長履勘煙苗時期意在肅清煙患解除人
民痛苦各該縣長應如何振刷精神根據法令認真辦理並遵照定限親自巡視俾絕根株乃訪聞沿邊
各縣仍有偷種情事殊屬藐玩功令究竟各該縣警團平日對於煙禁是否實力奉行地方行政官吏暨
警團人員有無包庇圖利行爲所轄各區何處確已禁絕何處尙未肅清以及種煙戶口地數確有若干
亟應重申前令責成該縣長親往履勘詳晰報奪除派員分區密查暨分行外合令該縣長即便遵照辦
理仍將履勘搜割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五四一號

令各縣縣長除東甯虎林饒河撫遠同江富錦濛江長嶺密山寶清勃利穆棱葦河乾安

爲令飭事查劃定區鄉鎮閭鄰係完成縣之組織籌備地方自治乃樹立民治根基蓋區鄉鎮閭鄰爲現時地方自治制度自必次第組織一縣始爲完成而縣轄區區轄鄉鎮鄉鎮轄閭鄰系統分明本省各縣原多分有鄉甲設立鄉長村長百家長十家長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不過非成文法之自治制現在劃編區鄉鎮閭鄰設立區長鄉長鎮長閭長鄰長分別管理自治事務係成文法之自治制雖屬新政亦係擴充舊制關於區長在民選前係由本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又鄉長或鎮長係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合於法定鄉鎮長資格之候選人中選出加倍人數報請縣長擇委受區長之指揮監督又閭長鄰長係由閭居民會議鄰居民會議各自推選報請縣政府備案至區長及鄉鎮長職務重在訓練民衆使用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及領導人民籌辦調查戶口修築道路儲備糧食設備救濟改良風俗注重衛生等事項如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罷免倘不呈請罷免者該區內鄉鎮長得召集會議議決聯呈於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行罷免之理由又委任之鄉鎮長違法失職時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又閭

長鄰長違法失職時閭鄰居民會議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亦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此均法所規定極為完善實與民元地方自治制度迥乎不同復查訓政時期政府提倡地方自治係使人民於政府法律之下以一地方之人本一地方之公共意志處理一地方之公共事務冀能明瞭政治行使政權以謀富強以享幸福而在籌備自治時代民間次第舉辦修築道路等事僅為民政之一部分所以輔官治之不足須由縣長督察不能離官治而獨立凡爾人民務宜了解自治真諦向事業上努力勿稍懷疑放棄責任勿越正軌誤入歧途仍由各縣縣長誠心負責督飭區長等完成縣之組織認真訓練民衆籌備自治事務並隨時巡視區鄉召集民衆講演自治要義藉期官民一氣早觀厥成至區長所辦調查戶口等事與公安分局有連帶之關係本廳現正分劃權限免生爭議除布告並分行外合檢布告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布告轉發張貼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布告 張(原文見布告欄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五五零號

令
柳川縣長
各縣縣長(永吉等三十二縣)

為令發事案准吉林省縣治人員訓練所公函開逕啓者查本所區長學員訓練期滿於本年五月五日

舉行畢業考試至十三日考試完竣查核該學員呂方家等一百九十一名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各皆及格應准畢業茲將證書悉數填齊連同考試分數表冊相應備函送請貴廳查照轉發並希見復爲荷等由計附送畢業考試表冊一本證書一百九十一張過廳准此查該樺川縣區長學員羅紫章一名曾否在遼寧工業畢業證書是否被焚或寄存他處尙未查明所有該學員畢業證書應由該樺川縣長就近傳知該學員明白聲復並將查詢情形具復到廳再予核發以昭慎重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該縣原送各學員畢業證書 張並印就畢業考試表一份令發該縣長即便遵照轉給祇領並將查詢學員羅紫章情形具復察奪此令

計附發 畢業考試表一份(見附錄欄) 證書 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五五二號

各縣縣長

令乾安設治員

四公安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76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九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呈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經院議決議呈請政府核准後公布業經轉呈並分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一號開呈及章程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備案在案仰即遵照並分別飭知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章程以院令公布並分令外合飭知照此令又奉行政院第一八八九號訓令開查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項章程前經本部會同振務委員會擬訂呈請

行政院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長員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一份(見法規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五五七號

各縣縣長

令乾安設治員

四公安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於十七年五月間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通行並迭次催辦各在案兩年以來據各省報到情形大抵省會地方多已
舉辦其縣市地方成立救濟院者尙居少數按照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各縣市應於十九年分一律將救濟院設齊自應積極進行以資救濟而符法案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卽轉飭所屬縣市政府遵照規則從速籌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
因並奉

省政府令詞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設治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縣長
局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五五八號

令各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

爲令行事案奉

銓敘部秘字第三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暨施行細則業經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布有案茲當實行甄別審查之際所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已另由考試院分送敝部應將上項條例及細則裝訂成冊分送各機關俾填表時有所依據除分送外相應檢送貴廳請即查收並酌量轉發所屬各機關尚希見覆爲荷附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一百冊等因奉此查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證明書並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等前奉

內政部令發到廳業經先後登錄本省省政府公報公布在案奉函前因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檢同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證明書並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各二份令仰該縣長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證明書並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各二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五五九號

令四十一縣縣長
乾安設治員

令雙城縣縣長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褒揚民婦王馮氏一案當經核轉並收褒揚費隨同指令先行發還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五六零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呈事實該婦王馮氏苦節善行洵堪風世應准如擬頒給匾額以資褒揚題匾隨發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令亟檢同題匾令仰該縣長卽便給領具報此令

附發題匾一方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五九三號

令各區視察員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禁種鴉片迭經嚴令責成各縣長督飭警團依照各項章程則暨本廳擬訂辦法認真辦理並規定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縣長履勘煙苗時期各縣長自應遵照定限親自巡視認真剷除以絕根株乃聞各縣尙有偷種情事如果屬實殊屬藐玩功令急應責成該視察員於視察各縣時嚴密訪查究竟各縣縣長警團對於煙禁是否認真奉行有無私種煙苗情事其山陬僻處何處確已禁絕何處仍未肅清地方行政官吏暨警團人員有無包庇圖利情形以及種煙戶口地數每月查獲煙

案起數均應一一詳細查明報候核辦毋稍隱飾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禁種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六零四號

各縣縣長

令乾安設治員

四公安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三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八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四號訓令開查古物保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縣長
局長
設治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爲該縣呈請獎勵公安局長杜希愷一案應逕呈警務處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考核公務員禁煙成績凡各市縣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改由警務處呈請
省政府核辦並咨本廳備查曾於上年五月間呈奉

核准有案該縣呈請將公安局長杜希愷以薦任警官實職任用仍應逕呈
警務處核示仰卽遵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民政廳指令第四三七九號

令濱江縣縣長

爲該縣城市地方將來須建爲市所擬劃爲自治城區礙難照准由

呈圖均悉查該縣市城地方現屬濱江市政區域將來須建爲市不入縣行政範圍所擬劃爲自治城區
碍難照准應就現有警察區域劃爲三自治區即派指導員及區長畢業學員各往一區依照關係法令
規定切實劃編繪製草圖限二十日辦竣報由該縣政府核明按照劃區簡明辦法第七項之規定分別
繪圖於十日內具報察核仰卽遵照原圖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廳民政廳指令第四五四六號

令舒蘭縣縣長

爲該縣長出巡旅費預算書列支數目過多應切實核減另編呈核由

呈書均悉該縣長擬將全境分爲兩次巡視第一次先巡視三四五區尚屬可行惟來書所列旅費往返十五日預計需支吉洋五百元平均每日需支三十餘元爲數未免過多況出巡鄉區例應輕車減從該縣長所帶兵役多至二十餘名亦未免涉於鋪張應再切實核減另編概算呈報查核仰卽遵照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廳民政廳指令第四五八一號

令密山縣縣長

爲該縣所擬管理義地條例與案不符發還詳加改正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擬將縣城南山義地一處改爲公墓如與公墓條例一三各條相合應准照辦核

閱所繪草圖大致尙合惟所擬管理義地條例與案不符應改爲密山縣公墓管理規則原條例規定各條多與公墓條例抵觸如碑碣式樣及各墓佔地面積埋葬深度均應預爲規定免滋紛歧並須派定專人妥爲經理茲將原送條例隨令發還仰仍查照公墓條例詳加改正另呈候核草圖存此令

附發還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廳長章啓槐

吉林省政政府民政廳佈告第 號

爲布告事查劃定區鄉鎮閭鄰係完成縣之組織籌備地方自治乃樹立民治根基蓋區鄉鎮閭鄰爲現時地方自治制度自必次第組織一縣始爲完成而縣轄區區轄鄉鎮鄉鎮轄閭鄰系統分明本省各縣原多分有鄉甲設立鄉長村長百家長十家長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不過非成文法之自治制現在劃編區鄉鎮閭鄰設立區長鄉長鎮長閭長鄰長分別管理自治事務係成文法之自治制雖屬新政亦係擴充舊制關於區長在民選前係由本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又鄉長或鎮長係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合於法定鄉鎮長等資格之候選人中選出加倍人數報請縣長擇委受區長之指揮監督又閭長鄰長係由閭居民會議鄰居民會議各自推選報縣政府備案至區長及鄉鎮長職務重在訓練民衆使用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及領導人民籌辦調查戶口修築道路

儲備糧食設備救濟改良風俗注重衛生等事項如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罷免倘不呈請罷免者該區內鄉鎮長得召集會議議決聯呈于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又委任之鄉鎮長違法失職時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又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閭鄰居民會議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亦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此均法所規定極為完善實與民元地方自治制度迥乎不同復查訓政時期政府提倡地方自治係使人民於政府法律之下以一地方之人本一地方之共公^其意志處理一地方之共公^其事務冀能明瞭政治行使政權以謀富強以享幸福而在籌備自治時代民間次第舉辦修築道路等事僅為民政之一部分所以輔官治之不足須由縣長督察不能離官治而獨立凡爾人民務宜了解自治真諦向事業上努力勿稍懷疑放棄責任勿越正軌誤入歧途仍由各縣縣長誠心負責督飭區長等完成縣之組織認真訓練民衆籌備自治事務並隨時巡視區鄉召集民衆講演自治要義藉期官民一氣早觀厥成至區長所辦調查戶口等事與公安分局有連帶之關係本廳現正分劃權限免生爭議除令行外合亟布告人民仰即一體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廳長章啓槐

忠

信

所

以

進

德

也

(易經)

辦法規

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凡辦理振務人員有特殊勞績及辦振受傷致病或身故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卹之

第二條 紿獎分左列三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二) 振務委員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獎章

(三) 各省振務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銀質獎章

第三條 紿卹分左列二種

(一) 本身一次恤金

(二) 遺族一次恤金

第四條 辦理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有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獎

(一) 遇非常巨災不避艱險特著勤勞者

(二)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者

(三) 辦理振務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前項各款均應由主管官署出具證明書

第五條 辦振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一款獎勵者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

民政府核給

第六條 辦振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二款獎勵者由各省政府轉請振務委員會核給或由振務委員會直接核給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辦振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三款獎勵者由各省振務會核給呈報振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辦振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給卹

(一) 辦振受傷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能任事者

(二) 因辦振遇有不能抗禦之事變或因勞致疾以致亡故者

第九條 辦振人員合於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給予本身一次卹金

第十條 辦振人員合於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一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卹金自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除振務委員會直接辦振人員由振務委員會核給外各省由各省振務會酌擬數目送經省政府核定發給並呈報振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西醫條例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紀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態及醫法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於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爲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

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
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爲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
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保存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市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取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等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携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携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

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吉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視察員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視察區域分全省爲五區每區派視察員一人

前項分區法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按照所派區域周迴視察不得私自回省或往其他地方

第五條 視察員到縣按照應辦事項親赴村屯實地視察所有視察情形隨時報告

第六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分函報表報（表式另定）兩種但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於人

第七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可向縣政府或需要機關調閱文卷表冊但除因公外不得與縣長及官紳往來

第八條 視察員所查事件如關係機密者應嚴密訪查不得漏洩

第九條 視察員出發後須將到縣日期及住所暨約於何日查竣前往何縣報廳備查

第十條 視察員視察期內由廳照章發給旅費無論到何縣均應自備膳宿謝絕供應倘有藉端餽

送或該視察員格外需索者一經查明以行受賄賂論

第十一條 視察員如辦事不力填報不實除撤差外並得加以停委處分其停委期限按事實之輕重

定之

第十二條 視察員調查詳明辦事勤慎操守廉潔得從優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政務廳十九年視察區域表

第一區

永吉 農安 德惠 長嶺 伊通 乾安 磐石 舒蘭 五常

第二區

長春 雙陽 榆樹 雙城 扶餘 濱江 阿城 寳縣 方正

第三區

樺甸 漢江 敦化 額穆 延吉 和龍 瑾春 汪清

第四區

延壽 珠河 寶安 東甯 穆稜 密山 勃利 葦河

第五區

依蘭 樺川 富錦 寶清 同江 饒河 撫遠 虎林

吉林民政廳十九年視察員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年視察仍適用上年所訂視察規則

一本年視察區域分爲五區一二兩區每區各九縣三四五區每區各八縣

一本年視察期限自出發日起至竣事日止預定爲四個月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竣事者得聲明理由延長半個月

一關於本廳所發表式各視察員均應詳細查填不得敷衍塞責

一各視察員自出發日起應將每日工作填寫於工作報告表內每隔十日即呈送一張以備考核

一各視察員於本區各縣查畢後應將各縣概括情形作一總報告書呈報本廳

一各視察員薪旅各費統由本廳發給如因特別情形有由縣借支之必要時應先呈廳核准方得借用

一各視察員視察所及除各種表報之外如有意見儘可盡量條陳以憑採擇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觀察

縣衛生事項表

十九年月日
視察員

報告

視察項目報

告情形

形

籌設醫院或診療所情形

設立公墓情形

辦理屠宰場情形

辦理醫藥師領證暨中醫士領照情形

管理助產暨取締接生婆事項

管理藥商事項

倡辦種痘情形

傳染病預防辦法

營理飲水井事項

飲食物及其用品器具取締辦法

清潔糞除情形

禁蓄髮辮及禁止纏足狀況

禁止未成年人吸紙烟飲酒事項

衛生宣傳辦法

觀察員對於該縣衛生事項所參加之意見如何

備考

吉林省政廳觀察員觀察 縣土地狀況表

年 月 日

視察員

調查事項

報告

告

情

形 告

墾熟地畝總數內計公有民有各若干並
分水田旱田
民有熟地是否一律升科如有尙未升科
者並分別記明其地數

待墾荒地總數並分別國有民有各若干

土質之肥瘠若何宜種何種農作物

民有地畝屬於地主者若干屬於自耕農
者若干地主對於佃戶之待遇及佃農繳
租之習慣若何

有無公共及私人經營墾植機關之組設

該縣政府對於土地整理有無預定計劃

見 視察員對於該縣土地整理所參加之意

考備

吉林省政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觀察

縣完成縣組織狀況表

年 月 日

報告

形

視察員

視察事項

報告

告

區鄉鎮各自治區域已否劃分完竣其所
劃區域是否適宜

劃定各區已否成立區公所其設立地點
是否適中

劃定之鄉鎮已否成立鄉鎮公所抑係尚
在籌備期間

鄉鎮間鄰辦理自治人員有無缺乏情形
已否着手訓練公民登記情形若何

智識階級及一般民衆對於縣組織之論
調若何有無土豪劣紳從中把持與阻擾
情事

觀察員對於該縣組織狀況所參加之意
見若何

備考

吉林省政廳視察員視察 縣自治經費表

年 月

日

視 察 員

報 告

調查 事項

報告 告情

情形

捐目捐率及十九年度預算收入數目分
別查填（數目以吉洋為單位如該縣係
以他種錢幣收入者亦應折合吉洋）

捐目捐率 十九年度收入預算數

合計

結算十九年六月底止實存若干有無挪
用情事

十九年度有無請准指定用途其數目若
干

備

考

吉林省政廳視察員視察

縣吏治情形表

民國 年 月 日
視察員

視 察 事 項 報 告 情 形

該縣縣長於何時到任辦事能力如何操守經驗如何有何政績或劣蹟黨義是否明瞭工作是否勤勞	該縣政府內部組織如何各佐治人員辦事是否稱職工作是否勤勞有無藉官索詐及舞弊情事	該縣公安局長於何時到差辦理警政有無成績黨義是否明瞭工作是否勤勞	該縣縣長及各佐治人員等之輿論如何官民之間是否融洽	視察員對於該縣吏治所參加之意見如何	備 考
一該縣縣長公安局長及重要佐治人員有無不良嗜好須於備考欄內查明填入	一縣長公安局長之政績或劣蹟須將事實於表內詳晰註明如表內不能備載可另造清冊隨表附送以憑考核				

吉林省政
府民政廳
視察員調查
縣韓僑狀況表

視察員 年 月 日 報 告

吉林省政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調查

縣地方經費表

視察員

年

月

日

報告

調查

事項

報告

告

情

形

捐目捐率及十九年度收入預算數目分
別查填(數目以吉洋為單位支出亦同)

捐

目捐

率

十九年度收入預算數

地方各機關十九年度支出預算數目分
別查填

合

計

機關名稱

十 九 年 度 支 出 預 算 數

合計

考備

吉林省政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調查 縣警團槍彈數目一覽表

十九九年 月 日
視察員 報告

機關別

槍別

數
堪用數

不
堪用數

目
共
數

彈別

數
堪用數

不
堪用數

目
共
數

備

考

記

附

考欄內註明

本表機關別即填公安局或保衛正附屬其槍彈別二欄應視槍彈種類之多少再定格式之展縮如有私有槍彈應於備

吉林省政廳民政廳覈察員調查

縣劣紳土棍表

民國 年 月

視察員

報告

縣

名 劣 紳 姓 名 住 址

事 蹤 摘 錄

土 棍 姓 名 住 址

事 蹤 摘 錄

說明本表式祇列五格如調查在五人以上或五人以下應將本表分別展長縮短以便填入

吉林省政廳視察員視察

縣禁烟事項表

十一九年

年

月

報 告

視 察 事 項

報

告

情

形

考 備

禁種情形是否依照禁種辦法認真辦理 縣長是否如期親自履勘本年計劃剷除 烟苗若干畝有無懲處烟犯事項	禁運情形是否根據禁烟法令辦理有無 拿獲販運鴉片嗎啡人犯如有並詳述其 案數及處罰情形	禁售情形是否根據禁烟法令切實辦理 有無拿獲私售鴉片嗎啡人犯如有並詳 述其案數及處罰情形	禁吸情形是否依照禁烟法令辦理有無 拿獲私自吸食鴉片或刺打嗎啡人犯如 有並詳述其案數及處罰情形	總計查獲違禁物若干起罰款若干並述 其處分罰款辦法	公務員有無吸食鴉片運輸販賣及包庇 或保護種烟情事已否遵照調驗實施簡 則取具保結呈送審查	視察員對於該縣禁烟事項所參加之意 見如何
-------------------------------------------------------	-------------------------------------------------	---------------------------------------------------	------------------------------------------------------	-----------------------------	---------------------------------------------------	-------------------------

吉林省政廳視察員視察 縣民食狀況表

年
月
日
視察員

視察項目報告

情形報告

民間常食穀物有幾種以食何種穀物為最普遍約計全縣每年食用各若干石

本年種植食用穀物有幾種以何種為最多預計收穫各若干石

食糧產消情形有無過剩與不足

農產物製造業消耗食糧情形若何

富裕之家有無以食糧囤積居奇農家有無蓄積食糧自防荒歉習慣

該縣政府對於調劑民食有無預定計劃

視察員對於該縣民食狀況所參加之意見若何

備考

考

吉林省政 府 民 政 聽 視 察 員 工 作 報 告 表 民 國 年 月

姓

第 区 視 察 員

報 告

日
期

考
備

月 日

月 日

(注意)一、此表須按日填寫每十日呈送一張前後日期務須銜接

二、月底填此表時如遇有三十一日之月可於月日欄內添畫一行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視察

縣警團分駐區隊官丁人數一覽表

十 九 年 月 日

視 察 員 報 告

名稱別	職別	官長	僱員人數	巡長或隊	警士或團	夫役人數	駐紮地點	備	考
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記 附

明 本表名稱一欄應視該縣公安局或保衛分隊之多少而定表內格式之展縮其職別一欄如公安局保衛總隊應將局長股長督察員或總隊長教練員等項分別填列如係公安局或保衛分隊則將公安局長局員隊長隊副之類逐一註

吉林省政 府民政廳視察員調查

縣倉儲情形表

視察員

年

月

報告

日

調查事項報

告

情

形

籌備積穀是否地方公款辦理抑係派收
或捐募其辦法是否適宜

現在積有穀數若干是否建有倉廩存儲
抑係責由殷實糧戶保存

建有倉廩若干所建築是否堅固地點是
否適宜

該縣政府對於積穀是否依照倉儲管理
規則辦理其進行程度若何

視察員對於該縣倉儲情形所參加之意
見若何

備

考

吉林省禁種鴉片暫行辦法

- 一 每屆二月中旬由縣飭區將該區所轄地方戶口總數地畝總數切實查明分別列表送縣覆核
- 二 由縣飭區召集該區各村村長及百十家長一面宣傳政府澈底禁煙之意義一面取具各該村長百十家長等確保無種煙地戶之切結送縣存查
- 三 每屆煙苗下種時期由縣督飭警團會同軍隊認真梭巡並於緊要地點設卡防堵如有載運糧米入山查明確係種煙者糧米截留歸公游民驅逐出境
- 四 縣屬各區如有煙苗發現該管村長及百十家長知情不舉者本犯按律科罪地畝歸公村長百十家長等從重處罰倘係佃戶所種之地其地主原屬知情亦應一律科罪地畝歸公
- 五 每屆煙苗出土時由縣責成警團會同軍隊分段分起切實履勘遇有煙苗立即剷除並將種煙人犯獲送究治不得縱容所設窩棚悉數焚燬用絕根株
- 六 警團軍隊會同履勘之後應會具查剷淨盡切結連同村長百十家長所具境內確無煙苗切結一併送縣轉報本廳備查
- 七 警團官吏如有包庇及抽收烟刀情事除按所得贓款加倍處罰外仍照刑法處治
- 八 警團軍隊會查結報之後縣知事仍應會同駐紮該縣之團營長親往覆查加結報廳
- 九 縣知事覆查結報之後本廳再行派員分途抽查如果查有種煙地畝該管縣知事及警團官吏均

應嚴加懲處

十 辦理禁種事宜如果確有成績由廳轉呈給獎藉資鼓勵

修訂縣長履勘煙苗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每屆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各省省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縣縣長就所轄縣境切實履勘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有無煙苗發現

二、有無包庇或縱容種植情事

三、所屬各區鄉村禁煙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衆違抗情事警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商請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呈報省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備查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查有煙苗發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即強制剷除外並將種煙主從各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區鄉村履勘完畢後如無煙苗發現仍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不種烟之甘結

第七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完畢後應即呈報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彙轉中央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指示肅清烟毒辦法並向民衆宣傳禁烟要義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滋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如有疏漏或隱飾情事應依禁烟考績條例嚴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烟苗事項有應受禁烟考績條例之處分者雖於卸任後發覺仍應議處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確能認真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依禁烟考績條例優予獎敍

吉林省民衆識字訓練辦法

第一條 凡居住本省之人民年在五十歲以下十二歲以上尚不識字者皆有認識千字課之義務

第二條 凡居住本省之人民有教授千字課之能力者皆有教授不識字之義務

第三條 凡左列各處所均須於本年內附設識字處

1. 各公務機關 2. 商店 3. 工廠 4. 各公私法團及寺廟 5. 民衆教育機關 6. 各級學校

上列各處所除各公務機關民衆教育機關暨各級學校外如經該處民衆教育委員會查明確係地址狹隘不能附設識字處或無相當人員擔任教授識字職務者得免設之

第四條

凡左列員生之家庭均須於一年內設立識字處

1. 公務員之家庭 2. 教員之家庭

3. 小學以上畢業生之家庭 4. 中等以上學校肄業生之家庭

上列各家庭如經該處民衆教育委員會查明確係住宅狹隘不能附設識字處或各該家庭之人無暇兼任教授識字職務者得免設之

第五條

凡能教授千字課者得於其親戚鄰里中設立識字處

第六條

凡識字處之教員須由設立者或機關或團體或家庭中之人擔任之惟均係義務職

第七條

識字處最低限度之設備如左

1. 黑板 2. 粉筆 3. 千字課

第八條

凡入識字處者平均每日須識字三個限於一年內將千字認識完畢並略解其意義但由學生教者限二年讀畢

第九條 凡讀畢千字課者應由教者列表報告於所在地之教育局年終彙轉於教育廳表式如下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學 習 期 限	學 習 課 本	備 考

第十條 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民衆教育委員會調查應設立識字處者已否設立並抽試識字處之成績以資參考

第十一條 凡所處僻遠目前不能遍設識字處之區域須由教育主管機關委託民衆教育委員會詳確調查籌畫設立務期於三年以內使城市之民衆全受識字訓練六年以內使鄉村之民衆全受識字訓練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由教育廳酌加修正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政 府民政廳修訂因公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報銷辦法

一、本廳觀察員調查員及其他職員因公出差支領旅費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依限造具出差旅

費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連同各種支出單據呈廳核銷不得違延

前項日記簿格式由廳頒發遵式填報以昭整齊

二 凡因公出差人員領去旅費其銷差時間在兩個月以內者應於銷差日起三天內遵照前條之規定造具日記簿檢同單據呈廳核銷倘銷差時間扣滿兩個月以上者無論出差任務爲一起或數起應將領去旅費按照月分分月造報其造報程序即將上月分內支出旅費若干於下月初三日以前造具旅費日記簿工作日記簿檢同各種單據交郵寄廳以憑核辦如報銷數目與預領數目互有盈虧應俟銷差時清算繳回或補發

(說明)本廳因公出差人員所領旅費係在本廳經費項下開支緣本廳經費必須每月造報計算書據呈送審查例限綦嚴不容稍緩所有出差人員領去旅費各宜遵守前項之規定依限造報以便與本廳經費計算書據等項按月隨同彙轉倘有積壓則本廳應報計算勢必被其牽動不能按月報銷也

三 凡開支旅費無論數目鉅細均須取具真正受款人之收據以資證明其收據上錢款數目務於旅費日記簿所填數目互相符合如收據上所開錢款有他種貨幣者一律按照當日市價折成吉大洋並將收據編列號碼載明於旅費日記簿內用備查核

四 開支旅費所取各種單據均須有真正受款人名章或畫押其有住店商號所開類似發票之單據

出差旅費日記簿

期	在地點	日				由事差出	職務等級 簽名蓋章
		火車	船	車	費膳宿		
元	元	元	元	火車	車	費膳宿	出差公員
元	元	元	元	輪船	車	費膳宿	職務等級 簽名蓋章
元	元	元	元	舟車轎馬	車	費膳宿	出差公員
元	元	元	元	雜費	膳宿	費膳宿	職務等級 簽名蓋章
				號數	單據	費膳宿	職務等級 簽名蓋章
元	元	元	元	費別特	單據	費膳宿	職務等級 簽名蓋章
				號數	單據	費膳宿	職務等級 簽名蓋章
					摘要	費膳宿	職務等級 簽名蓋章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兼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調查及報告

阿城縣縣務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縣長白鴻達填報

日

治游巡隊

無

安警察

官員長警四百五十九名

財政國家稅

全縣全年二十萬零七千八百三十一元

共匪或黨

保衛團

官員兵夫共四百六十三名

交通國道

中東路東南通海參崴北通滿洲里西南通長春遼寧等處

地方稅

全縣全年三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二元

鐵路

中東路

海道

無

通縣道

陸路南通拉林榆樹法特哈門兀拉街至吉林省城

教育學校

五十一校

私塾

六十七處

學徒

三千三百七十三名

學生

八百二十六名

衛生	公生	城內有清阿衛生社一處
中醫	二十九人	
西醫	七人	
工廠	七百二十五戶	
礦產	僅灰石等礦共五家	
農業	縣屬東南多山樹木叢雜並無大木森林僅代燒柴而已	
實業	農林	
工業	工商	
礦業	礦產	
農業	農業	
漁業	漁業	
牧業	牧業	
風俗	風俗	
民風	風俗	
社會	社會	
團體	團體	
慈善	慈善	
機關	機關	
土地	土地	
宅地	城鎮鄉村共計二萬五千晌	
荒地	<small>並無國有大段官荒零星夾荒均係民有亦皆升科</small>	
市地		
戶地		
人口	六千零九十八戶	
男丁	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七名	
女口	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口	
備考	<p>戶口一欄外有韓僑三百五十一戶計城內八戶鄉間三百四十三戶共合男丁八百八十名女口七百九十七口未列表內合併說明</p>	

虎林縣縣務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署理虎林縣知事樂紹奎填報

虎林縣縣務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署理虎林縣知事樂紹奎填報
治游巡隊	隊官一員隊兵二十名	
安警察	所長一員巡官五員共長警四十四名	
財政國家稅	(共徵大租一千八百零五元六角五分五釐又契稅三千七百六十六元二角八分)	保衛團
交通國道	與省道同	正團隊長五員隊兵一百名附團團總一員保董三員甲長四員團丁共二百名
通縣道	由縣至密山西達梨樹鎮由中東鐵路經哈爾濱赴省	土匪或黨無
教育私塾	西達密山北達饒河	地方稅
衛生公衛	初小四處	共徵晌捐五百元又收雜捐二千八百五十六元
中醫	由警察隨時指導	鐵路
西醫	藥鋪萬發堂仁壽堂長壽堂三處	烏蘇里鐵路在江東俄境距縣街僅數里
生徒	無	河道
醫院	無	海行沿烏蘇里江直達混同江入海又由松花江上可至哈爾濱
學生	綜計高級生五十一名初級生二百五十三人	河流
中	由警察隨時指導	生徒
西	藥鋪萬發堂仁壽堂長壽堂三處	學徒
中	無	公衛
西	無	教育
中	無	交通
西	無	通縣道
中	無	財政國家稅
西	無	安警察
中	無	治游巡隊

吉林民政月刊 調查及報告

八四

考

備

農業	漁牧	實業	農林
島蘇里江魚產年約十萬斤以內牧畜甚少	兩次水災之後食糧缺乏民生困苦	森林有獨木河荒崗兩處但數量無多	無工業團體僅有雜貨商鋪四十餘家
鑛產	工狀	工狀	工商
無	陋習	先年吸食鴉片甚多近來功令森嚴漸見革除 <small>第四區土地肥沃人民勤於稼穡絕少游惰餘三區土質較劣工作亦遜</small>	無工業團體僅有雜貨商鋪四十餘家
耕地	習	作	
約五萬垧	除商農會外別無職業團體		
池澤			
約十萬垧			
鄉戶			
共二千七百四十二戶外有鮮僑一百三十四戶			
女口			
七千三百五十二口外鮮僑二百七十六口			
男丁	名	戶口	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名外有鮮民三百五十
市戶	共四百四十三戶		
宅地	約三十萬垧		
荒地			
戶口			
土地			
社團			
風俗			
風尚			
民生	狀況	活	
社會			
慈善機關			
有直東會一處時有施行慈善事業之舉			

汪清縣縣務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六月

縣長魯震填報

日

治

原駐道署游巡一隊隊兵九十名現撥歸縣公

安局直接節制改編爲保安第二隊仍駐本縣

游巡隊

五區

縣長魯震填報

全縣設保衛隊兩隊每隊八十人於各區重要

保衛團

地點分別駐防連同事務員等共計官員長丁

一百八十二員名

土匪或

縣境近年以來迄未發生大幫匪患結夥一二

警 察

保安隊一隊共計官員長警二百四十八名

共黨

人路刦行人則間或有之亦不多至於共黨煽

感情事本縣向未發見

安 財 政

國家稅

本縣田賦十七年度額征銀元數爲二萬二千一百零五元五角零七釐十七年契稅額定數爲三千六百二十八元共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五角零七厘

地方稅

年收晌捐四三·九二九元看青費一四·一五〇元契稅自治附加捐二·四〇〇元圖記費一·四〇〇元學田糧租七·二〇〇元學業田錢租一〇·二八三元渡口捐一五〇〇元營業附加捐五〇〇元車牌捐三·九〇〇元屠捐五〇〇元木植捐二·〇〇元門牌捐五〇〇元教育基金生息三元糧米特捐一九元

交 道

國 道

無

鐵 路

本縣境內並無鐵路線

風俗	風尚	民生	實業	衛生	教育	省道
		生活狀况	農林漁牧	中醫	私塾	縣道
		(本縣山地少農產僅足自給旱田而外間種水田耕作不知採取新法近督飭各鄉交換種子鄆民漸知其利本縣森林共有五千餘萬里)	李德和等三十二人均領證書	公共所商民住戶均責令掃除一次每月杪檢查一次外鄉地方責成警察督飭掃除並印衛生二要分發各鄉百十家長隨時民衆溝窓	私立學校十四處	境內縣道共計五百九十五里
						由縣治至北摩天嶺四十里爲甯安大道南至吉清嶺四十里爲通延吉大道東至黑滴達一百五十里爲通璣春大道境內共計省道二百三十里
陋習	工作狀況	工資	鑄造	西醫	學生	河道
				西醫五人	生徒	本縣三區地方臨圖們江此爲入海之道
				本縣共有規模雜貨商七十家人工木工廠五家人工鐵工廠五家	私立學生約五十餘名	境內有日人設立醫院一處韓人私立醫院三處華人私立醫院一處
				煤礦四處銀鑄一處金鑄二處		里小汪清河長一百五十餘里大石頭河長二百餘里母豬河長二百餘里
						本縣人民多以農商爲業率皆勤儉耐勞農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憩商民則工作時間較長平均工作時間每人均在十時左右
						本縣人民知識薄弱迷信最深嫁女不論貧富均以財禮爲重歲時農閑羣以賭博爲戲此種陋習現經分別查禁限制已漸改革

社團機慈善關

本縣因地方公款支絀且無鉅富故慈善機關尚未設立

團職體業

縣農會一處縣商會一處

耕地八百餘晌

耕地

共有熟地四萬九千零二十五晌六畝七分四厘

土地

荒地

八千餘晌

池澤

無

戶

市戶

三百七十戶

鄉戶

九千四百三十戶

口

男丁

華韓人民共計男丁三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名

女口

華韓人民共計女口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口

地

韓僑

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二名口

說口

日僑

四十三名口

明

吉林民政月刊 調查及報告

八八

乾安縣縣務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設治員徐寶實填報

生	衛	教	通	財	游	保
中	公	育	交	政	巡隊	衛團
醫	衛	學	通	國	無	聯屬並無地方捐款保衛團尙未成立現經職
四名	共	私塾	省	道	警察	局聯人民自衛能力組設鄉團擬訂辦法呈請
	生	校	縣	道	國家稅	保衛團管理處核示尙未奉令
	四名	三處	局屬計有縣道二條一由乾安東至本省扶餘	無	無	保衛團管理處核示尙未奉令
	理當乾安自設治以來關於公共衛生正積極辦理當將城內各處設立公共廁所並擇定污物堆積場所以及街旁深處清渠排洩穢水復派分往各屯照章宣傳限日施行掃除	縣立初級小學校一處	縣道	無	土匪或	聯屬並無地方捐款保衛團尙未成立現經職
	西醫	醫	河	鐵	黨	保衛團管理處核示尙未奉令
	醫院	生	海	海	無	保衛團管理處核示尙未奉令
	業西醫者一名	徒	鐵道	路	無	保衛團管理處核示尙未奉令
			六十三名			
			五十七名			
			查縣境有私人設立醫院一處限於經費以致			
			模範甚小			

備 考		農 林	實 業	工 商
戶 口	土 地	風 俗	民 生 狀 況	鑛 產
男 丁	宅 地	社 團	漁 牧	
名	荒 地	慈 善 機 關	農 林	查局屬建設未久工商無多其工人部份大都
上 年 戶 口 調 查 全 縣 計 男 丁 八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全 縣 宅 地 約 計 一 千 二 百 零 三 晌 以 上 數 目 係 根 據 上 年 戶 口 調 查	查 屬 境 民 戶 賦 俗 強 悍 風 尚 樸 厚 堅 忍 耐 勞 富 創 制 性	查 屬 境 居 民 多 係 遷 自 鄉 縣 均 以 租 墾 荒 地 為 生 生 活 程 度 艱 苦 者 多	查 屬 境 正 積 機 倡 導 以 成 造 林 基 礎 並 由 職 局 在 縣 城 西 北 隅 隘 地 創 設 苗 園 一 處 試 養 苗 木
算	查 縣 境 計 等 則 地 三 十 九 萬 四 千 四 百 七 十 晌 零 四 畝 三 分 外 有 賽 地 七 萬 八 千 三 百 晌	無	查 全 縣 已 耕 之 地 經 客 歲 調 查 共 三 萬 零 一 百 四 十 四 晌 五 畝	查 屬 境 正 積 機 倡 導 以 成 造 林 基 礎 並 由 職 局 在 縣 城 西 北 隅 隘 地 創 設 苗 園 一 處 試 養 苗 木
女 口	鄉 戶	耕 地	工 狀	查 全 縣 已 耕 之 地 經 客 歲 調 查 共 三 萬 零 一 百 四 十 四 晌 五 畝
名	池 泽	職 業 團 體	商 狀	查 全 縣 已 耕 之 地 經 客 歲 調 查 共 三 萬 零 一 百 四 十 四 晌 五 畝
上 年 戶 口 調 查 全 縣 計 女 口 六 千 零 二 十 三 口	無	無	無	查 全 縣 已 耕 之 地 經 客 歲 調 查 共 三 萬 零 一 百 四 十 四 晌 五 畝

各縣積穀調查表

各縣積穀調查表

縣別	收穀或每晌地現存穀或 徵收率穀價實數		貸出數利率	貸出時收還時	民欠數倉廩幾處	董事間委員幾人歲支經費	錢吊數洋元	已義改理組規則	備
	收某幣	穀價錢							
磐石	穀	穀	穀價錢	穀	穀	穀價錢	穀	穀價錢	穀
雙陽	四、二五	四、四五九、000	一、二九、五九二二分	一〇、八四	二、七五九、000	三分	二升半	二升半	二升
榆樹	二分	期十個月	一分	二、二九九	二、七五九、000	二分	二四三	五三	一六、四六九
五常	二分	春貸十月收	一分	一〇	一〇	無定期	二升半	二升半	二升
舒蘭	○	○	○	五	三	○	○	○	○
永吉	○	○	○	九	七	○	三八	四二	三八
縣別	一五一	一五	一五	七	三	七七、三〇〇	六六	六六	六六
磐石	二、三二	一〇	二	一八五	一〇	五	○	○	○
雙陽	五	一	一	四	一一	三	○	○	○
榆樹	五	一	一分	提用穀息	四六五、000	九	○	○	○
五常	二、三六	二、三六	一分	正改組	正改組	全	同錢以吊爲單位下	同錢以吊爲單位下	同錢以吊爲單位下
舒蘭	二、三六	二、三六	一分	正改組	正改組	全	本表穀以石爲單位洋以元爲單位下	本表穀以石爲單位洋以元爲單位下	本表穀以石爲單位洋以元爲單位下
永吉	二、三六	二、三六	一分	正改組	正改組	全	同錢以吊爲單位下	同錢以吊爲單位下	同錢以吊爲單位下
縣別	二、三六	二、三六	一分	正改組	正改組	全	同錢以吊爲單位下	同錢以吊爲單位下	同錢以吊爲單位下

乾安	扶餘	長嶺	農安	德惠	伊通	長春	濛江
無	穀	吉 洋 一角	穀	吉 錢 二、六三七、 吉大一小一、四 六七一〇三九	穀價錢 二分	穀 六、二五五	吉 洋 三、九年二
	一、三〇〇	二、六三七、 吉大一小一、四 六七一〇三九	八、五〇	二、二八六	三、一〇〇〇	一、二四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九四	二、一分	二、一分	一、〇〇〇
	二 分			三 分	無定期		
	還 春貸冬					○	○
	二			七	一六	一六	○
	一 二	五	一		二	一三 度	三 未
	一 二	二	提息三分之一	七	四、九〇三	提用穀息三十石爲	定 已改組
	一 二	洋	徵吉錢	十七年四月起改	所列民欠係前董	舊卷遺失十二年	
		十八年起改徵吉		虧穀	吉洋	四月後改徵吉洋	

樺甸		珠河		葦河		延壽		賓縣		阿城		濱江		雙城	
吉 錢	穀	無	無	穀價 洋哈		吉 錢	穀	吉 洋	穀	二升五	二升五	哈 洋	五分	吉 洋	一角
元															
一五、 五五	二														
三〇〇、 一分															
七四					○										
八	二				○										
二	一、 一四				○										
徵 吉 錢	十七年五月起改	全	初設治尚未辦						正改組	七年起徵錢十六 年起改徵穀	大洋	十八年起改徵吉		十六年度起改徵 吉大洋	

額 穀	穀 二升五	敦 化	穀 三升	穀價錢	穀 一四九、五十五	延 吉	穀 二升五	穀價錢	穀 一、六一	穆 棱	穀 洋	穀價錢	穀 二升五
期三個月	八九三	二分無利	五	期三個月	八九三	還春貸秋	七	六	五	寧 安	穀 洋	穀二角	穀二角
期三個月	八九三	二分無利	七	期三個月	八九三	提穀二成	六	五	一	汪 清	穀 洋	穀一角	穀一角
洋穀價哈	穀	穀	穀	穀	穀	大洋	穀	穀	穀	和 龍	吉 洋	二角	吉 洋
二	○	○	○	○	○	一、三三、一三三	四	二、五三	二	璣 春	穀	二升五	穀
七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六九六	三	三	二	汪 清	穀	二角	穀
六、三五二分	二、六五、四〇四二分	二、六五、四〇四二分	二、六五、四〇四二分	二、六五、四〇四二分	二、六五、四〇四二分	七、七五	二、七四、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二	和 龍	吉 洋	一角	吉 洋
三個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璣 春	穀	一角	穀
八	二	○	○	二	二	二七	一四	一五	三	和 龍	穀	一角	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九	汪 清	穀	一角	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提穀二成	提穀二成	提穀二成	七	璣 春	穀	一角	穀
十三年起改徵吉	錢	十三年起改徵吉	大洋	大洋	大洋	十七年起改徵吉	十八年起改徵吉	十八年起改徵吉	六	和 龍	穀	一角	穀

說 明

按各縣積穀事項已由廳訂有整頓義倉辦法通令各縣凡未辦積穀未建倉房或存穀無多倉房不敷及收存穀價未經儲穀者一律遵章籌辦買穀實倉以備荒歉合併聲明

虎林	撫遠	饒河	同江
無		無	穀
			一升
			五
			三七
			一
			二
			〇
			正改組
		尚未觀察	設治未久尚未舉辨

各縣衛生調查表

各縣衛生調查表

磐石		雙陽		榆樹		五常		舒蘭		永吉		縣別	
七〇	三	一〇〇	無	一四	二	七五	無	二〇一	無	無	市有鄉無	藥房	病院
正辦	正辦	已領證	正查	正查	正查	正辦	正辦	正辦	正辦	未領證	已領證	藥	醫
正查	正查	正查	正查	正查	正查	未領照	有	未領照	有	未領照	有	已未領執照	已未領執照
無	無	檢查	檢查	檢查	檢查	未檢查	無	檢查	無	檢查	無	是否施檢查	有無接生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已遵行	正辦	正辦	正辦	是否修改	有無屠宰場
全	未修改	已修改	已修改	已加蓋	已修改	已取繩	未取繩	已修改	正辦	正辦	正辦	否修改	有無屠宰場
全	全	全	全	已取繩	已取繩	已取繩	已取繩	已取繩	未取繩	未取繩	未取繩	例取繩	污物掃除
													條例細則
													飲水井已
													品已否依
													飲食物用

備

考

乾安	扶餘	長嶺	農安	德惠	伊通	長春	濛江
未詳 無	未詳 無	未詳 無	四五 無	二六 無	一〇 無	四〇 市有鄉無 赴鄉施種	四 無
傳習所一 無	種痘局一 正查	院種 正查	由私立醫 所一	種痘傳習 正考	由施醫院 已領證	已領證 未領照	春季施種 未辦
正查	正查	正查	正查	正考	正考	已領證 有	未辦
正查	正查	正查	有 未領照	正查 未領照	未領照 無	未領照 無	有
檢查	無	檢查	無 檢查	正籌設 正查	檢查 無	檢查 全	無
全	全	全	全	已遵行 全	正辦 全	全 正修改	全
改 城區已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已取締	正辦 未取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雙城		濱江		阿城		賓縣		延壽		葦河		珠河		樺甸	
一〇〇	五	無		二〇	二	無		二〇	四〇	三	二〇八	無	二六	無	二四
臨時設所	施種	由宏濟慈	善會楊于慈	臨時設所	施種	種痘傳習	所一	臨時設所	二五	二三	二〇三	無	四〇五	無	二四
正辦	正辦	未辦	未辦	正辦	正辦	已領證	已領證	正辦	正辦	正查	正查	正查	正查	正辦	正辦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未領照	未領照	正辦	正辦	未領照	有	未領照	無	無	無
檢查	檢查	無	無	檢查	無	未領照	未領照	正辦	正辦	無	無	無	無	檢查	檢查
全	已遵行	全	全	未辦	全	未修改	未修改	正修改	正修改	已遵行	未修改	未修改	未修改	全	全
改	鄉鎮未修	全	全	未修改	正修改	已取締	未取締	已取締	已取締	未取締	未取締	未取締	未取締	正修改	正修改
已取締	全	全	全	未取締	已取締	未取締	未取締	未取締	未取締	未取締	未取締	未取締	未取締	未取締	未取締
														該縣衛生事項歸市政處辦理應另查報	

穆稜		寧安		汪清		和龍		琿春		延吉		敦化		額穆	
二 無	無	一〇〇 七	無	五 四	無	一〇 一二	無	未詳 三	無	三 四	無	八 四	一	無	無
二 種痘傳習 所一	一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八	九	十
正辦	正辦	已領證	已領證	未領證	未領證	已領證	已領證	已領證	已領證	未領證	未領證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正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檢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檢查	無	無	無	檢查	有	無	無
已進行	未辦	全	全	未修改	未修改	已進行	已修改	未辦	未修改	全	已修改	全	正修改	正取締	正取締
全	正修改	全	全	已取締	未取締	已取締	已取締	未取締	未取締	已取締	已取締	已取締	已取締	已取締	已取締
全	已取締														

自治經費調查表

乾安	扶餘	長嶺	農安	德惠	伊通	長春	濛江
無	營業附稅 捐每百吊	晌 捐每百吊	糧 捐每百吊	車 營業附稅 公產地租 捐每千吊	營業附稅 公產地租 捐每十成	車 營業附稅 公產地租 捐每十成	牛營 堂產車馬業 款捐每百吊
	四百四十文 一吊	吉洋二分 一吊	吉洋三分 一吊	九、〇九一、八七四 一九一、五九五	五、八四六、二二八 六、五七	三、〇〇〇 四、〇九	一、〇〇〇、九三三 二、〇〇〇、九三三
	七、八五三、〇五〇 五、三三八、二六六 一、五〇〇,000,000 一、四九二、七四一、三二九	六、〇四三 六、二五九 一〇、二一七	七、〇〇〇、九九二 三、〇〇〇、九〇〇 二、〇〇〇、九〇〇	五、六七六 三、二三八、〇〇〇 二一分	四、六六六 三、二三二 四、五六二 四六、〇〇〇 三〇、八七〇	金、一八八、二四三 三、六四、三〇〇 五、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九三三 二、〇〇〇、九三三 一、〇〇〇、九三三 二一分	一九、〇三三 一五、九〇六 三、二四

吉林民政月刊 調查及報告

一〇四

樺甸	珠河	葦河	延壽	賓縣	阿城	濱江	雙城
捐 菸 捐 車 牌 捐 山 貨	捐 燈 捐 業 附 稅 捐 木 脂 响	營 業 捐 捐	營 業 捐 捐	營 業 捐 捐	營 業 捐 作	營 業 捐 房	營 業 捐 魚
每年 提一	十成 二成五	吉洋一角	吉洋一角	二石八 錢價分	一、七四、 五、三一	二、七五、 三、五七	百文
五、零八、 壹主	四、四九	四、四三	五、零六	九、零	九、零	九、七〇	八百文
				六、三九	七九	一、九四、 三、五七	五、八成五
				一、七主	一、七主	一、九、五四	四成五
				九、一〇	一、七九	一、九、〇八	一分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九、〇〇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九、〇〇	一分

款吉海鐵路
支係另行

寶清	富錦	樺川	依蘭	方正	勃利	密山	東寧
捐 糧 六 種 雜 捐	捐 糧 每 三 分	捐 糧 每 十 分	營業附稅 值錢百吊	糧 捐 營業附稅 值錢百吊	捐 糧 捐 按 百 分 二 分	捐 糧 捐 按 百 分 二 分	營業附稅 每百吊
捐每 晌 洋一角	一分	五分	二百五十 文	五百文 五、四〇、五五	九六、二三	五、六九、九〇	吉錢二百 五十文
一、三六、四四	四九、一五二	一、七五、四〇一	一、七五、四〇一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七五、四〇一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七、二九
六、三三	一六、五八	一、七五、四〇一	一、七五、四〇一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七五、四〇一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
六、三三	七、〇〇	一、七五、四〇一	一、七五、四〇一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七五、四〇一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分
六、三三	八、三三	一、七五、四〇一	一、七五、四〇一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七五、四〇一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三三	七、三〇二分	一、七五、四〇一	一、七五、四〇一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七五、四〇一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同江	小營晌
	坑槓業
捐	捐捐捐捐
每	晌大
百	三
坑	元分
二五	一五
元	分分

一八四

一三六

四三

饒河

無

撫遠

虎林

無

尙未視察

說明

按各縣自治經費類多移作他用並有暫時借用久未歸還者故實存之款為數無多現在辦理自治此項專款亟應分別清理妥為存儲業經令行各縣限制動用並將以前借出及移用之款未經報銷有案者一律收回呈報查核理合聲明

吉林省各縣賦稅統計表

縣別	田		賦契		稅地		方		捐	
	額徵數	已收數	額徵數	已收數	額徵數	已收數	虧盈	數	數	數
磐石	二、九元	元	八四、四八	元	九一、四六	元	九一、一四	元	三九、九五	元
	四二、三三	元	四五、二五	元	三七、〇〇	元	三一、四九	元	一八五、二八	元
		元	四四、三〇	元	九一、五六	元			五七、七四	元
		元	三九、三六	元	三〇五、〇五	元			三〇三、三五	元
		元	三三、〇〇	元	大一、三二七、六五	吊	一四、七九七、三九	吊	一六九、〇三	吊
	九、九三、四九	吊	七九、八七	元					六四、四二	吊
					七九、五七	吊				

雙城	濱江	阿城	賓縣	延壽	葦河	珠河	樺甸
二三、七五 元	二三、九五 元	九七、〇三 元	三一、二五 元	四八、〇一 元	三、八四 元	八、三三 元	三九、七七 元
四、七〇六 元	八、五三 元	八一、七四 元	八、〇八三 元	一八、三〇四 元	九四 元	七、一九 元	四、七〇六 元
六、五九 元	一一三、九三 元	二九一、三六〇 元	三五、三三 元	一五七、四一六 元	一五七、〇八 元	一七、三三 元	二八、〇七 元
二八七、七九 元	二三六、四三 元	二三七、六三七 元	二三八、四八 元	二三一、八三 元	七一、八七 元	一七、三三 元	二八、〇七 元
	二〇、六三 元	三八、四八 元					

額 穆	敦 化	延 吉	琿 春	和 龍	汪 清	甯 安	穆 稜
三、八九 元	三、二七 元	五、七〇 元	一、五三 元	九、三二 元	一、五五 元	三、七七 元	一〇、七五 元
一、五三 元	一、八四 元	一〇、六一 元	一、五、八四 元	四、一三 元	一、六、四六 元	三、〇四 元	一、三、七七 元
七、四二 元	七、四八 元	一、五、八四 元	六、五青 元	一、四、九七 元	五、八七 元	一、六、七七 元	一、〇、七七 元
三、三一五、六八 吊 元	五〇、九四六、九四 吊 元	一、五、七〇 元	一、五、八四 元	一、五、九一 元	一、五、八七 元	一、四、九一、五五 吊 元	一、四、六五、七五 吊 元

寶清	富錦	樺川	依蘭	方正	勃利	密山	東寧
二、四六元	三、一三元	五、〇五元	四、三八元	三、七三元	六、五五元	三、〇〇元	七、七五元
二、四五元	三〇、九五元	三、五五元	二元、七九元	一、〇元	三、四七元	一、一九元	五、九七元
二、四五元	三〇、九九元	一九、一六元					
	五、四四元	四七、〇六元					
	五、四二元	三、一六、四元	三、一六、四元	九、一四元	四、八一、五九元	一、七〇一、六七元	四、八元
七、六七元	三二、五元	三、一六元	一、九九元	一〇、一元	一、七〇一、六七元	一、六七、五〇〇吊	三、九六元

視察各縣各項行政狀況報告

民生狀況

永吉 該縣農產豐足收成尚佳惟民間習慣收穫以後率多盡數出售蓋藏之家百無一二且多種易售之豆類而於食糧轉不注意故豐歲僅足民食歉收即感缺乏應由縣長懇切勸導令民戶多種食糧注重積聚以免乏食之虞又該縣六七八九十等區近二年來匪患頻仍大為民患並宜督飭警團嚴密防剿以安民業

舒蘭 該縣農產足敷民食元豆紅糧年有輸出惟民間居處食物過於簡陋對於清潔毫不注意應切實提倡俾知改善又霍倫四合兩川山深林密夙為匪窟應飭警嚴剿以期肅清

五常 該縣前二年收成不甚豐足本年頗佳農產以元豆為多約佔三分之一全數運銷出境食糧亦尚足用惟自十二年經大股匪擾損失甚鉅迄今尚未復原加以歷年抽查地畝至八九次之多民間耗費不貲頗形凋敝亟宜加意培養並嚴防匪患以安民業

榆樹 該縣前二年收成歉薄本年尚佳農產以元豆紅糧為大宗均係運銷出境食糧尚須仰給外縣且無蓋藏廣勸導民戶多種食糧注重積聚以備荒歉又該縣七區與德惠接近沿江一帶柳林茂密時有匪警並應加意防剿以安民業

雙陽 該縣農產以元豆紅糧為大宗均係運銷出境食糧則豐歲僅足絕少蓋藏應由縣長懇切勸導

令民戶多種食糧注重積聚以備荒歉

磐石 該縣農產以元豆爲多年有輸出惟因近二年來春旱早霜收成歉薄糧食不能足用尚須仰給外來民生殊困又因地處邊陲山深林密向爲盜匪淵藪每值夏秋擾害尤甚亟應嚴加防剿以安民業

濛江 該縣地處山麓氣候較寒農產無多近年收成歉薄食糧不能足用民生頗形凋敝加以山深林密頻年匪擾大爲民害亟應首先肅清匪患力謀保聚以安民業而圖發展

長春 該縣農產以元豆爲大宗因其易於銷售故產額獨多而食糧轉不足用尚須仰給外來又因交通便利日用較他縣爲奢民戶較少積聚應勸導民衆多種穀類崇尚節儉以厚民生

伊通 該縣農產豐足元豆紅糧運銷出境小米爲主要食糧頗能足用且多蓋藏惟該縣邊境多山又與遼省七縣毗連如南之猴石山北之黑山西之小孤山等處頻年被匪竄擾爲害殊甚亟應切實防剿以清匪患而安民業

德惠 該縣地土肥沃歷年無饑饉之患民生尙屬充裕農產以元豆爲多年有輸出食糧亦頗足用惟民性不重積聚所儲食糧僅足當年之用又東北沿江一帶每值夏秋時被匪擾畢家店江心管一帶更爲著名之匪藪爲患殊甚應由該縣長嚴飭警團切實防剿務期肅清並勸導民戶注重積聚以免歉歲或有乏食之虞

農安 該縣爲農業重要之區出產豐富每年輸出之元豆小麥紅糧爲額頗鉅食糧亦殊足用惟該縣因毗連蒙境時有匪擾鄉村民戶頗難安業應將警團嚴加整頓妥籌消弭匪患辦法切實施行以期有濟

長嶺 該縣地廣人稀土質磽薄農產無多十七年旱災頗重又因毗連蒙境時有匪擾致人民遷徙無常頗現荒涼景象應設法妥爲安集並嚴防匪患俾民戶得以安生樂業庶能日漸發展

扶餘 該縣農產豐足元豆小麥紅糧穀子等類年有輸出民食亦頗充裕惟南西北三面臨江西部接近蒙境沿江一帶柳林茂密爲匪淵藪鄉村農民時被匪人滋擾生活殊艱應特別注意清匪並嚴禁警團擾及民戶俾人人得以安生樂業其發展當無限量

乾安 該縣係新放蒙荒甫籌設治戶口稀少農產無多土質砂城參半種植頗易而收穫極薄又無深林大澤故歷年均有旱災加以地屬邊荒易遭匪患應嚴行催墾並禁絕大戶包攬地段俾農民有地自耕庶可日漸發展

雙城 該縣爲東省鐵路之要站戶口殷繁農產豆麥高糧年有輸出米糧則僅足民食素鮮蓋藏東部地面遼闊距縣較遠交通不便時有盜匪潛匿其間頗爲民害宜將鄉鎮道路設法修治並與鄰縣商訂巡哨辦法切實施行以除匪患而利民生

濱江 該縣爲商業巨埠鄉區面積殊小人民生活尙屬充裕惟街市游民衆多時有搶案亟宜籌設教

養工廠收容游惰之人勒令學習技藝必於地方治安大有裨益

阿城

該縣地土盡闢民戶殷繁生活狀況尙屬充適惟民性不重積聚一遇歉收即感缺乏城區多旗族風氣較奢游民衆多東山及沿江一帶盜匪潛匿時出滋擾頗為民患亟宜設法清匪並籌設教養工廠收容游惰之人勸導民衆崇尚節儉注重積聚以安地面而利民生

賓縣

該縣土沃民殷農產豐足生計頗屬充裕惟面積稍廣各鎮相距動逾百數十里交通又甚不便縣城地勢逼窄形同盆底每值雨期輒遭水患損失頗鉅亟宜設法疏濬水道並將鄉鎮道路分別修治以利交通而安民業

延壽

該縣地多山林農產亦頗有餘裕運銷出境惟歷年均有匪警如秋皮屯黑龍宮老西溝龍爪溝無景山等處更為著明之匪藪該縣警團防剿不甚得力應速設法整頓嚴限肅清以安民業

葦河

該縣地土肥沃物產額豐又因附近東省鐵路交通便利年來內省饑民陸續來此為數極多均能自圖生活實有發展希望乃因地多匪患難以安居致民戶率多輕於遷徙所種亦以豆類為主收穫以後全數出售不留有餘故設治數年地不加闢仍多荒蕪亟應設法清除匪患安集居民以期日漸發展

珠河

該縣地曠人稀謀生頗易農產以豆類為多全數運銷出境食糧亦殊足用惟全境無大村落人民散居山野每值夏秋時被匪擾亟應規劃村制嚴防匪警俾人民得以安生樂業則地方發展

自無限量

榆甸 該縣土質澆薄出產不豐民戶多種易售之元豆煙蔬致食糧頗感缺乏尙須仰給外來加以交通不便當地產物價格極廉外來之貨售價倍昂夏秋之間復多匪患故民生頗困亟應勸導民戶多種穀類注重積聚整頓警團清除匪患並將縣鄉道路設法修治交通便利地方自能日益發展

額穆 該縣地多山林土質殊薄出產不豐民多勞苦夏秋之間時有匪擾尤爲民患亟應設法清除匪類並將鄉鎮道路擇要修治以利交通而安民業

敦化 該縣農產本豐元豆稻米稍有輸出食糧豐歲尚能足用歉收即多缺乏應勸導民戶多種食糧注重積聚以免歉歲或有乏食之虞

延吉 該縣農產本豐元豆紅糧小麥水稻等類年有輸出惟民性不重積聚收穫以後盡數出售毫無餘蓄入籍之韓人此風尤甚故一遇災荒即多饑餓老松嶺長白山及張家砬子小城子駱駝砬子等處林密戶稀夙多匪竊時出竄擾深爲民害應由該縣長督飭警團切實防範嚴限肅清並勸導民戶多種穀類注重積聚以備荒歉

琿春 該縣農產以元豆稻米爲大宗年有輸出食糧亦尚足用惟民無蓋藏十七年收成大減民食頗難應勸導民戶多種穀類注重積聚以備荒歉

和龍

汪清

該縣農民多屬入籍之韓人生活簡陋農產元豆包米高粱小米水稻等足敷民食元豆

包米均能有餘運銷出境惟韓人性習懶惰素無積聚尤好酒食故窮苦者多十七年因災減收民食大缺幸賴賑糧以資接濟亟應勸導民戶崇尚勤儉注重積聚以備荒歉而裕民生

寧安

該縣農產以豆麥爲多約佔三分之一向由東省鐵路之海林牡丹江兩站運赴海參崴銷售食糧則大半仰給外來加以習尚奢侈戶無貯藏歉收之年即多饑饉亟應勸導民戶多種食糧崇尚節儉以裕民業

穆棱

該縣附近東省鐵路便於運輸農民多種易售之豆麥期獲厚利而於穀類轉不注意故民食恒感不足生計未能充裕應於每年布種以前設法勸導農民多種穀類注重積聚以裕民食

東甯

該縣地處本省東南氣候和暖農產頗豐萬鹿溝小金廠六站西烏蛇溝九佛溝老黑山等處金銀石炭等礦蘊藏極富東南區沿溝村屯水草豐足適於蓄牧尚多棄置已開各礦又因交通不便價高利薄未能發展應由該縣長詳查各該處實在情形擬具辦法廣爲宣傳庶能收集資本從事開發以興大利而裕民生

密山

該縣土質肥沃農產頗豐惟民間習慣多種易售之豆麥等類不俟收穫即已賤價售出名爲期市其價較之現價相差甚鉅食糧不足轉購於外農忙之時所需人工復須重利借貸以資僱用種種損失殆難數計又因該縣荒地甚多民間得款多好添購地畝而無力開墾仍多棄置故人

民生計不見充裕廣大沃土依舊荒廢亟應勸導民戶多種食糧並取締期市嚴限開墾以裕民意而期發展

勃利

該縣地僻人稀夙多匪患故自設治至今時逾十稔仍屬荒蕪遍地無何開發近年地方略稱安謐民戶較前稍增惟因交通不便金融奇緊百物價昂食鹽一項尤感缺乏借貸款項月利之重冠於全省均為民生之累應設法修治道路嚴限開墾並籌設借貸機關及官鹽分銷處以杜奸商之剝削庶民生充裕地土日闢不數年後可成富區

方正

該縣農產足敷民食元豆一項略有輸出東境多山林木豐富又附近松花江運輸尚便乃固歷年被匪滋擾鄉村農民多有遷徙他處置地不顧者原有林場亦因匪擾相繼停業近年地方略安民戶稍集而金融奇緊錢利過重亦為民累應設法嚴防匪患並籌設借貸機關減輕利率俾民生得以充裕則荒地自能日闢林場營業亦可回復原狀徐圖發展

依蘭

該縣農產以元豆為多約佔十分之五均係運銷出境食糧亦尚足用惟人工缺乏金融緊迫錢利極重農民用款非重利借貸即須賤賣出賣所種糧石名為賣青迨至收穫以後恒有入不敷出之虞此種損失為數頗鉅城區多旗族素無恆業生計尤困應於城區籌設教養工廠收容游惰之人勒令習藝並籌集資本設立借貸機關減輕利率接濟正當農民俾得及時耕種則人民生計自能日漸充裕

樺川 該縣出產豆麥每年輸出之額總計三十萬石以上食糧亦殊足用惟因餘荒頗多墾戶大率貪

多務廣佔領大段財力不足則重利借貸偶遇災歉則虧累難繼因而破產不振者比比皆是應勸導民戶量力墾種嚴禁富人重利盤剝一面調劑金融以減少生產阻力庶民戶生計自能日見充裕

富錦

該縣農產豐足可麥兩項每年輸出之額頗鉅食糧亦殊足用惟人民素無餘蓄偶遇歉收即感缺乏又金融奇緊春耕之時財力不足率多重利借貸或出賣期糧以資接濟此種辦法無異剜肉補瘡收穫以後甚有不敷還債者應勸導民戶注重積聚並嚴禁期市調劑金融以裕民生

寶清

該縣地僻人稀金融奇緊又盛行賣青之習民戶於春耕時非重利借貸卽指青苗賤價出售以資接濟迨至收穫能還清債務者已爲大幸若遇歉收則困累殊甚亟應嚴禁買賣青苗並設法調劑金融以杜奸商之剝削實爲至要

同江

該縣爲農產區域因地遠人稀生產力尙無發展又閹墾之戶與樺富等縣因同一貪多務廣財力不足不惜重力借貸故豐歲或能還清債務歉收卽不免虧累破產亟應設法調劑金融嚴禁重利盤剝以安民業

虎林

該縣農產以豆類爲多年有輸出食糧則須仰給外來每值江輪停駛食物來源告絕價格倍增民生頗受困累應勸導民戶多種食糧注重積聚並招徠墾殖以興地利而裕民業

饒河 該縣地處邊遠民戶本稀又多無恆產一遇荒歉率多流離走險故至今仍多荒蕪民間食物尚須仰給外來亟應設法安集民戶限期開墾以盡地利而裕民業

以上共四十一縣此外尚有撫遠一縣因時值邊警正亟未能前往視察故暫從闕合併聲明

地方狀況

永吉 該縣爲本省首善之區而鄉區民衆智識淺陋自治能力極爲幼稚亟應切實提倡識字運動訓育民衆自治智識以爲各縣模範

舒蘭 該縣城治距溪郎河不過五十里由溪郎河水道至吉長鐵路之九站爲程亦僅半日應由該縣長迅將縣城至溪郎河一段設法修築汽車道以利交通而圖發展

五常 榆樹 計五常縣城距榆樹縣城一百二十里由榆樹縣城至東省鐵路小城子車站一百里徒以交通阻塞地方難期發展應由該兩縣會商迅將此一路修成汽車道庶幾交通便利農商各業必能日益繁富

雙陽 該縣人民素稱樸厚惟智識過低識字者極少推行自治不無阻滯亟應提倡識字運動多設各級學校切實辦理以期普及

磐石 該縣爲山林之區時有匪警深爲民患應由該縣長嚴飭警團妥爲防範以維治安

濛江 該縣毗連遼省通用奉票自奉票跌價農商各業損失頗鉅市面情況亦極衰落應由該縣長速

籌救濟方法呈明辦理

長春 該縣營業稅承辦處年支經費二萬餘元比較財務處尙多支五千餘元爲數未免過濫所收糧捐在頭道溝附近且多偷漏辦理實有未善該承辦處能否歸併財務處宜由該縣長查案議覆

又警團下鄉民間向有供應未免擾累應速革除

伊通 該縣團兵薪餉槍械向由民戶攤派多寡一應由該縣長妥定劃不一辦法又警團下鄉責令民

戶供應伙食草料亦多擾累並應革除

德惠 該縣警團下鄉民間供應伙食草料及用官價購買柴米等舊習宜由該縣長一律革除又市面

雖有農工銀行儲蓄會之設立但流通金票爲數太多地方經濟被人操縱並宜設法限制

農安 據報該縣金融奇緊又無相當金融機關故市面借貸利息率在五分左右長此以往地方經濟

萬分危險又新建之教養工廠地址狹窄設備亦過嫌簡略應由該縣長分籌妥善辦法以資救

濟

長嶺 該縣地畝佃種者多負擔又重以致民戶輕於遷徙生產日就衰落應由該縣長設法招徠安集

並將額外攤款一律革除以輕民累

扶餘 該縣前軍草處經理由維屏辦理不善奉令歸併財務處乃至今年餘交代尙未清楚應由該縣

長督同財務處查清由維屏經手賬目有無弊混不得稍有徇庇又軍草處歸併財務處後每年

仍經費一百餘萬吊爲數未免太鉅併由該縣長督飭財務處斟酌情形切實核減以節虛糜又

該縣警團下鄉民戶供應伙食草料舊習亦應一律革除

乾安

該縣僅有駐軍一連警察百名而地方遠闊實力過單不無可慮亟應勸導民戶籌辦鄉團聯絡

防範以保治安

雙城

該縣晌捐有累年積欠不納者致地方經費年有虧累宜由該縣長按戶查追以示公平

濱江

該縣地方頗稱繁庶惟多數人民智識過低缺乏自治能力亟應倡辦通俗教育多設各級學校

以專培養

阿城

該縣每年攤派車輛及以官價購買菜蔬柴草等項頗滋擾累此外臨時派攤由百十家長承辦

尤易滋生誤會應由該縣長另籌妥善辦法呈明辦理

賓縣

該縣教育不甚發展人民智識過低亟應多設各級學校實力提倡以期普及

延壽

該縣徵收城內城外房間捐及各區農會捐軍用柴車捐暨預團捐每晌一元五角警察補助費三角等費未免過重是否請准有案能否酌量減輕應由該縣長分別查明擬具辦法呈覆核奪

又警團下鄉民間供應食宿此種舊習亦應革除

葦河

該縣每地一晌徵收各種捐費平均合洋十元左右比較各縣負擔特重能否酌予減輕應由該

縣長體察情形詳議辦法呈候查核

珠河 該縣各區農會自印捐票徵收會捐每晌一角五分至二角又有車捐一項一套者月捐一元二套一元五角三套二元四套以上三元頗滋煩擾是否呈准有案年收捐款若干如何開支應由該縣長查覆核奪

樺甸 該縣地瘠民貧而各項攤款爲數極重如陸軍官店城區年支六七百萬吊橫道河子樺樹林子二十家子等處年各需支六七十萬吊又有支應所攤派車輛柴草年需三百餘萬吊統計此種攤款每年約需一千二百餘萬吊均係攤諸民戶或按民戶所有牲畜抽收頗涉煩苛究係如何

收法用款是否核實應如何減輕及規定畫一辦法以蘇民困之處應由該縣長詳議具覆核奪額穆 該縣蛟河一鎮自吉敦通車後地方日漸富庶惟縣城赴蛟鎮之道路及各區鄉道均未修治商貨運輸至感不便應速設法籌修鄉鎮道路以利交通

敦化 該縣吉敦鐵路之終點近於城區新闢市場頗有興盛氣象惟鄉鎮道路均未修治交通極感不便亟應提前籌辦以期日益發展

延吉 瑲春 和龍 汪清 該四縣均通用日幣永洋及官帖極少日人在該四縣設有金融會救濟會等以土地抵押放貸金票至期不還即拍賣地土爲害滋大應由該縣長等速籌抵制方法以資補救又延珲汪三縣設有鄉長辦事處和龍設有社長事務所均係按地攤錢充作經費並應迅速裁撤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辦理以符法制

頗鉅查該縣西距方正二百四十里東距佳木斯二百里南距勃利二百四十里若能分別籌修汽車道則運輸可免停滯地方不難發展應由該縣長妥籌辦理呈報查核

樺川

該縣前因設立車會抽收馬捐以充會費現在車會既經撤銷而此項馬捐因彌補車會虧款仍未停收究竟年收捐款若干車會虧款為數若干何時可以彌補清楚曾否呈准有案應由該縣長查明呈覆核奪

富錦

該縣地方近年頗稱繁庶惟人民智識極低亟應提倡教育廣設通俗講演所及各級學校以事培養

寶清

同江 饒河 虎林 該四縣均地居邊遠未盡開闢均宜設法招徠墾殖安集流民以興農業而盡地利

以上共四十一縣此外尚有撫遠一縣因時值邊警正亟未能前往視察故暫從闕合併聲明

土地狀況

禾吉

該縣六七八九十等區土質磽薄收穫不豐宜勸導農民採用肥料以厚地利而增產量

舒蘭

該縣有山荒三萬餘晌雖不堪耕種五穀尚能種植樹株及菓木等類宜區分官荒民荒規定植樹簡章勸導民戶試行栽植加意培護並考察土宜遞年推廣以盡地利而厚民生

五常

該縣磽瘠之地約有八萬餘晌任其廢棄未免可惜宜勸導民戶採用肥料試種菓木樹株以盡

地利並由該縣長督飭公安局長詳查土宜擬具辦法呈明辦理

雙陽 該縣熟地未盡升科據報現正委員查丈亟應督飭妥速丈竣照章升科勿任有所隱匿以重公

賦

磐石 該縣有未墾民荒三萬餘晌多屬沙石窪甸等類能否試植樹木蘆葦或酌用肥料以厚地力應

由該縣長詳查辦理具報備核

濛江 該縣升科熟地不及全境面積十分之一實因山深林密交通不便而林權地權又各有所屬以致墾務久無進展亟宜擇要開闢道路俾木材易於外運庶能騰出林地清理界址從事招墾以

盡地利而厚民生

長春 該縣升科熟地核與全境面積差數甚遠因係蒙地故多浮餘應設法實行查丈務使地盡升科以均負擔而裕庫帑

伊通 該縣未墾民荒尚有一萬晌亟宜查催速墾照章升科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

德惠 該縣熟地實數在三十一萬晌以上升科之地僅二十二萬七千晌因地屬蒙荒丈放時繩工既寬復有三七二八之折扣故民戶地數均有浮多應設法實行查丈未墾荒地並宜嚴限催墾以重公賦而盡地利

農安 該縣地屬蒙荒夙多浮餘應設法實行查丈一律升科以均負擔而裕庫帑

長嶺

該縣未墾民荒有二十餘萬晌因土質砂堿不堪耕種致多廢棄應勸導民戶採用肥料並試植
相宜樹木以盡地利而裕民生

扶餘

該縣熟地除升科外不無浮多地畝應實力抽查勿漏勿擾以杜隱匿而均負擔

乾安

該縣開放未久地處荒僻報領之戶查看地段至感不便故迄今領戶未能踴躍應由該設治員
就已放之地督催開墾並擇要建設村鎮闢置道路俾領戶往返無甚困難自能日有起色

雙城

該縣有未墾荒地三千餘晌坐落太平川涼水泉子蜜蜂站倒搬嶺蛤蟆塘等處因不堪耕種致
多廢棄此項荒地能否勸導民戶試種樹木或加以肥料種植相宜穀類應由該縣長查明辦理

以盡地利

瀋江

該縣轄區頗小市街以內亦有人滿之患租住房屋價值之昂冠於全省確有拓展市街之必要
應由該縣長察勘地段展放街基擬具辦法呈明辦理

延壽

該縣浮多未升科地爲數甚多四合川及中和鎮以東各處因匪患不靖復多未墾之地應由該
縣長督飭警團肅清匪患嚴限催墾並派妥員實行抽查地畝以杜匿漏而裕庫收

葦河

該縣已墾熟地均在東路沿線一帶距線較遠之區因山林茂密交通不便人跡罕到故仍荒蕪
遍地非設法開放山林闢置道路建設村鎮無由招徠民戶從事開墾應由該縣長妥籌辦理呈

報查核

珠河 該縣未墾官民各荒及未升科之熟地爲數頗多因荒務糾葛歷年爭訟未能解決以致諸務無

由進展亟應設法清理逐戶覆丈確定界址以息爭端而杜弊混

樺甸

該縣未墾荒地爲數甚多亟應建修道路以利交通如吉海線之煙筒山磐石縣吉敦線之敦化縣均距該縣不遠宜設法使之貫通並嚴定催墾章程實力施行則荒地日闢地方自能日益富

庶應由該縣長妥籌辦理呈報查核

額穆

該縣官民各荒爲數在七十萬晌以上土質尚屬肥沃因向無催墾辦法以致毫無進展應由該縣長查察情形擬具辦法實行催墾以盡地利而裕民業

敦化

該縣未墾荒地約有七萬餘晌亟應嚴限催墾其屬於國有者查明確數擬具開放辦法呈明辦理以盡地利

延吉

該縣新舊學田二萬七千晌其實數約在四萬晌以上而佃戶年納租價新學田每晌一元二角舊學田每晌一元七角不再繳納捐賦較之普通業主擔負轉輕殊欠公允該縣教育經費並不充裕此項學田亟須設法清理加增年租以爲擴充教育費用應由該縣長詳查辦理具報備核

該縣新舊學田共有二萬五千餘晌是否全數墾熟已否升科年收學租若干查報未詳應由該

縣長查復核奪

和龍

該縣未墾民荒尙有六千餘晌亟宜查案催墾以盡地利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汪清

該縣未墾民荒尙有六千餘晌均有墾熟年限逾限不墾例應撤佃另放應由該縣長查明連同
送放荒地一併清理分別催墾丈放照章升科並具報查核

甯安

該縣於民國四年所放荒地未經升科者尙有數萬晌之多亟宜從嚴催辦荒務糾葛久延不決
有礙墾殖亦宜趕速清理逐案勘丈以正地權應由該縣長查案妥辦呈報備核

穆稜

該縣未墾荒地爲數尙多曾經擬有清理田賦辦法呈省核准亟應依照辦理限期報竣以正經
界而裕庫收

東甯

該縣多山墾務不易發展宜用山地培植林木沿河地方開闢水田亦尙易於爲力應由該縣長
妥實辦理以盡地利

又該縣有裕甯屯墾公司不納地方捐稅田賦收數亦屬有限並應加以清理以重賦稅

密山

該縣放出荒地七十餘萬晌而升科之地僅四萬餘晌不無墾熟未報之地亟應切實清理限期
升科未墾者嚴催開墾以盡地利而裕庫收

勃利

該縣未墾未放荒地爲數甚多荒界之糾葛亦較他縣爲尤亟應設法清理實行勘丈以清荒
界而杜糾葛

方正

該縣四五六等區民戶昔年因被匪擾相率遠徙以致熟地復荒現因欠納租賦積數過鉅無力
完繳亦遂不敢復回經理亟應查明各逃戶欠租原因擬定變通辦法呈准後設法招徠以免日

久荒廢有損庫收

依蘭

該縣已放未墾荒地及已墾未升科熟地爲數甚多其大戶承領之大畝內復多浮餘地畝亟應設法清查從嚴催辦已墾者概予升科未墾者限期開墾勿任隱匿少報致損庫收

樺川

該縣未放荒地約有十餘萬晌已放未墾之地亦有數萬晌近年內省災民陸續來此爲數頗衆正宜設法招墾應由該縣長妥籌辦理呈報查核

富錦

該縣未墾民荒多至七十餘萬晌棄利於地殊爲可惜亟宜嚴限催墾或行搶墾辦法以期有濟應由該縣長妥籌辦理呈報查核

寶清

該縣未放荒地爲數甚多已放者其界址又多糾葛迭啓訟端應將荒界趕速清理嚴限催墾未放之地查明丈放並試行搶墾辦法以免日久荒廢

同江

該縣爲搶墾區域可墾民荒爲數甚多現正設置村屯安插外來難民借給農具籽種使之開墾辦理尚善亟宜照此切實進行妥爲保護以圖進展

饒河

虎林 該縣未墾荒地爲數甚多近年外來難民絡繹不絕若能設法招徠妥爲安插助給農具籽種使之從事開墾一面修治道路並嚴訂催墾搶墾辦法實力施行其必有濟應由該縣長妥籌辦理呈報查核

以上共三十八縣此外有撫遠一縣因其時邊警正亟未能視察榆樹賓縣阿城三縣視察報告

均無可議故予從闕合併聲明

公安事項

永吉 該縣轄區遼闊警力稍單槍彈亦深感缺乏故每值夏秋鄉區仍多匪警亟應籌款添購槍彈並將鄉區警察嚴加訓練責令隨時聯絡梭巡以期肅清匪患

舒蘭 該縣地方遼闊交通阻滯警力單薄分布難周亟應設法籌款擴充勤加訓練並將各區電話從速設置以通聲氣而資保衛

五常 該縣警餉每元均按一百吊折發吉錢核與現價相差甚鉅故缺額募補不無遷就亟應籌款增餉以圖整理又縣城居戶稠密復多草房消防衛生均關緊要亦應次第舉辦以重要政

榆樹 該縣公安事務辦理尚無不合惟鄉區警察尚少訓練難期得力應由該縣長督飭公安局長隨時查察告誡或分班調局教練以圖改善

雙陽 該縣各區警團防所均係借用民房簡陋過甚遇有匪警不無可慮鄉區警察未受訓練識字無多保衛團槍彈借自民戶種類不一如此辦理難期得力亟應嚴加整頓籌款建置以重警政而

保公安

磐石 該縣警察未受訓練多不識字亟應嚴加整頓或添設教練所分班調所教練以圖改善

濛江 該縣山深林密時被匪擾警團人數單薄槍彈亦不足用亟應設法籌款擴充添置槍彈以資防

衛

長春 該縣警團所有槍彈類多殘廢不堪使用亟應籌款添購或設法修理以資防衛

伊通 該縣警團缺額太多槍彈亦不足用且多殘廢不堪使用亟應嚴加整頓籌款添購或將各區額缺酌量裁併加增薪餉期收實效

德惠 該縣警察缺乏訓練服裝亦欠整齊保衛團槍械過少不敷應用亟應嚴加整頓添設教練所分班調所教練並籌的款添購械彈發給應用以資防衛

農安 該縣保衛團槍械均係借自民戶又多殘廢不堪使用亟應籌款購置以資防衛

長嶺 該縣警團經費因災歉減收頗多積壓以致諸事不無廢弛城區以內未設崗位及路燈尤爲不合應由該縣長迅將警察捐款設法催收按月補發應辦事宜次第舉辦以重警政

扶餘 該縣每值夏秋時有匪警公安局長兼任保衛總隊長照顧難周應否另派專員以資整理應由該縣長查酌情形呈明辦理

乾安 該縣警力不足匪患堪虞宜速籌設保衛團或添編保安隊以資防衛而安民業

雙城 該縣警察薪餉既薄且多積欠對於防務未能盡力亟應嚴加整頓並分班施以訓練以保公安

濱江 該縣公安局與地方各機關雜處一院辦理事務極感不便上號一鎮頗稱繁庶遊民衆多習俗

不善而駐鎮之警團率多敷衍從事不知振作亟應嚴加整頓施以訓練以圖改善

阿城 該縣公安局租用民房卑陋殊甚分局警察因無防所復多借住民戶殊非正當辦法亟應籌款建設局所槍彈不足並宜趕速添購以資防衛

賓縣 該縣警團辦理尙無不合惟對於防務不無疏懈致夏秋之間仍多匪警宜嚴飭該管官長認真訓練妥為防範以期肅清

延壽 該縣山林深密夙多匪患警團對於防剿未能盡力應督飭公安局長保衛總隊長嚴加整頓認真防勦以清匪患

葦河 該縣警款短絀警額過少薪餉太薄槍彈亦不足用鄉區局所租用民房狹陋尤甚應由該縣長設法整頓並另籌的款呈明辦理

珠河 該縣一面坡鎮商業頗稱繁盛警務極為重要二區分局長目不識丁駐鎮辦理詎能得力又該縣警察薪餉均按預算八折發給哈洋警士生活極感困難能否照額全發及二區分局長辦事如何應由該縣長查覆核奪

樺甸 該縣警團均未受過訓練智識太低保衛隊經費由各區隊長按地自收自發辦理亦殊未合應即改歸財務處經理並於縣城添設教練所分班調所教練以圖改善

額穆 該縣警團槍械不甚足用警士智識過於淺陋亟應加以訓練並籌款添購械彈發給應用以資

保衛

敦化 該縣警團槍彈不足又多殘廢不堪使用亟應設法籌款添購以資防衛勿因地方款絀視爲緩圖致滋貽誤

延吉 該縣爲邊境要區警察事務關係極重該縣警士未受訓練程度極低亟應添設教練所分班調所教練俾有對外智識方能措施裕如

琿春 該縣警察經費因災減收致不敷用槍彈不足亦因無款未能添購惟該縣日韓僑民爲數衆多警察事務關係重要應速另籌的款以資整頓而保公安

汪清 該縣警團薪餉本薄益以積欠故多委靡不振亟應嚴加整頓籌款補助五區地方林深多匪並宜督飭勤勦以除民患

和龍 該縣警察向多積弊現雖從事整頓深恐未能盡絕應由該縣長督飭公安局長認真訓練隨時考察厲行懲獎槍彈不足並宜籌款添購以資應用

甯安 該縣轄區頗廣城市繁庶而公安警察未受訓練程度頗低難收實效亟應添設教練所分班調所教練以資整頓他如衛生消防等項警察尙未舉辦亦屬不合並應趕速辦理以期完善

穆稜 該縣公安警察設備多未完善如衛生消防閻警路燈等項均未設置應由該縣長督飭公安局長次第舉辦並將各區警士分班調局訓練以圖改善保衛團人數過少槍彈尤缺並應酌量擴充籌款添購以厚實力而資保衛

東甯 該縣警官類多缺乏警察智識城區警士對於柴炭鄉販間有需索情事保衛團丁槍械自備軍衣亦不能按時製發辦理實多未善應由該縣長嚴加整頓或設教練所分班調所訓練以圖改善而收實效

密山 該縣警團人數過少不敷分佈又多未受訓練辦理殊難盡善應速設法整頓分班調局施行訓練期收實效

勃利 該縣公安警察人數過少不敷分配各種設備亦多簡略惟查該縣近年墾戶日增地土漸闢警費收入不無整頓餘地應由該縣長督飭公安局長酌量情形設法擴充並施以訓練以期完善該縣幅員遼闊南山北江一帶夙稱匪藪而警團人數過少實有不敷分佈之虞亟應設法擴充

施以訓練以重警政而保公安

依蘭 該縣警團經費均尚足用而警士智識稍低缺乏訓練官長來自田間程度亦有不足亟應籌設教練所分班教練槍彈缺乏並宜籌款添購以資應用

樺川 該縣警團人額薪餉均尚合宜惟槍彈不甚足用亟應籌款添購並將各區警士勤加訓練以期完善

富錦 該縣警團兩項人數足敷分布惟槍彈不甚足用應即籌款添購發給應用以保公安

寶清 該縣警團槍彈類多殘廢不堪使用警額過少分布難周應由該縣長督飭公安局長設法擴充

山林深密並應飭警隨時入山搜查以防奸民或有偷種情事

濱江 該縣爲商業巨埠地方繁庶私運私售恐未能完全禁絕應由該縣長會同公安局認真查禁對於僑居之外商尤宜特加注意以期漸就肅清

阿城 該縣逼近哈埠私運私售恐未能完全禁絕應於車站附近及交通要道設卡檢查以杜偷運而清烟毒

賓縣 幅員遼闊地方繁庶運售吸三項恐未能禁絕應由該縣長嚴飭警團認真查禁並將境內戶口調查清楚隨時告誡以期煙毒日就肅清

延壽 該縣屬境山林深密雖未查有煙苗仍應遴派幹警隨時入山搜查以杜奸民或有偷種情事

葦河 該縣屬境山林深密上年曾有奸民偷種烟苗情事亟應隨時入山搜查從嚴懲辦以期禁絕

珠河 該縣附近東省鐵路對於私運私售宜特加注意應由該縣長會同特區警察於車站附近擇要設卡從嚴檢查以杜偷漏而清煙毒

樺甸 該縣從前本係產煙之區夾皮溝等處山深林密難免無奸民私行偷種應於烟苗出土時多派幹警入山搜查從嚴懲辦以期盡絕

額穆 該縣屬境山林深密奸民偷種難免必無仍應隨時搜查勿得稍有疏懈

敦化 該縣屬境上年曾查獲種煙人犯八九起分別懲辦仍應隨時遴派幹警入山搜查務期盡絕

延吉 瑲春 和龍 汪清 該縣辦理禁煙尙屬認真惟地處邊境復多山林難免無奸民偷種偷運情事應由該縣長督飭警團會同駐軍嚴密檢查以杜偷漏而清煙毒

甯安 該縣境內尙未查有偷種煙苗情事惟山林深密遍查爲難應於春初布種之時嚴飭警團會同駐軍入山搜檢並於交通要道設卡堵查以期肅清烟毒

穆稜 該縣辦理禁煙尙屬認真惟境內山林深密之區及東省鐵路設站處所難免無奸民偷種偷運情事應仍督飭警團隨時嚴查有犯必懲以期盡絕

東甯 該縣軍警聯合辦理禁烟頗屬認真惟地連俄境昔年煙毒最重恐未能遽告肅清應仍由該縣長會同駐軍嚴密查禁勿稍疏懈

密山 該縣地曠人稀又與俄境毗連奸民偷種偷運恐所難免應由該縣長督飭警團嚴密查禁擇要設卡搜檢以杜偷漏而清烟毒

勃利 該縣地曠人稀雖未查有種煙情事而吸犯尙未盡絕仍應隨時嚴密搜查勿稍疏懈以期禁絕方正 該縣對於禁種辦理尙嚴惟售吸人犯未能盡絕仍應飭警隨時嚴密查緝務期有犯必懲庶能

肅清煙毒

依蘭 該縣辦理禁煙頗能盡力惟吸煙案件仍有多起亟應督飭警團切實查禁從嚴懲辦以期漸就

肅清

樺川 富錦 該縣昔年本係產烟之區江運便利故售吸案件至今未能盡絕應速設法從嚴查禁有犯必懲以清烟毒

寶清 同江 饒河 虎林 該縣地處邊遠復多山林雖未查有種煙情事仍應飭警隨時嚴密搜查切實辦理以杜偷漏

以上共四十一縣此外尚有撫遠一縣因時值邊警正亟未能前往視察故暫從闕合併聲明

附

錄

吉林省縣治人員訓練所區長學員畢業考試一覽表

次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送縣分	平均分數	備考
11	關成勳	王德明	江純峯	陳濟民	陳樹雲	李德良
10	二十七	三十六	二十九	三十三	四十一	四十農
9	甯安	甯吉	扶餘	榆樹	扶餘	扶川
8	安	吉	延	扶榆	扶川	扶農
7	八四·七	八四·九	八五·一	八五·三	八五·四	八五·八
6						
5						
4						
3						
2						
1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孫鴻鐸	金仁知	柳青溪	陳岳東	張海樓	李樹桐	馮蔭	孫萬清	蘭振海	莫椿深	來文饒	徐宗彥	李培森	李圭璋	孟昭麟	繼忠	三十九
三十四	三十四	二十九	四十四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七	三十九	三十六	三十	三十七	三十四	延農	農
長春	農安	扶餘	農安	榆樹	農安	吉延	珠	磐	吉	扶	璫	榆	五常	壽延	安農	安農
長春	農安	扶餘	農安	榆樹	農安	吉延	河珠	石磐	河珠	扶	璫	榆	五	壽延	安農	安農
八二七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一	八三二	八三三	八三四	八三三	八三八	八三八	八四〇	八四四	八四五	八四六	八四五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馬德全	三十五	雙	陽	八二·七
史 汝 霖	王 雲 章	岳 倫 嵩	楊 顯 名	白 惠 霖	岳 常 智	夏 紹 禹	范 舉 賢	關 蔭 培	高 琦 傳	夢 雙	馬 正 本	楊 正 本	崔 憲 仁	馬 興 周	蓋 超 倫	德 全	四十 伊	扶	餘	扶
三十九	三十一	三十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四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樺	寶	通	陽	八二·五
雙 城 雙 城	五 常 五 常	伊 通 伊 通	伊 延 穆 稜	伊 延 穆 稜	伊 和 雙 城	伊 和 雙 城	伊 通 通	伊 通 通	伊 通 通	伊 通 通	德 惠 德 惠	德 惠 德 惠	德 惠 德 惠	德 惠 德 惠	寶	扶	餘	扶	雙	
八一·七	八一·九	八一·〇	八二·一	八二·一	八二·一	八二·一	八二·一	八二·一	八二·一	八二·一	八二·三	八二·三	八二·三	八二·三	八二·三	八二·三	八二·六	八二·七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楊振聲	三十六	延吉	川樺	蘭舒	八一·六
趙繼堯	左恩溥	徐慶榮	石玉山	沈作山	王慶祿	趙潤華	畢聘三	李國明	袁森	關作鈞	馬繼武	文培	關繼昌	楊繼昌	張種榆	三十一	舒輝	蘭春	和龍	和璽	八一·四
二十八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一	三十六	三十三	三十九	四十九	二十六	二十八	汪璽	和春	和璽	和龍	和璽	和春	三十二	延吉	川樺	蘭舒	八一·五	
農安農安	榆樹榆樹	和龍和龍	穩川穩川	穆樺穆樺	甯安甯安	賓縣縣	農安農安	賓縣縣	農賓	汪璽	和春	和璽	和龍	和璽	和春	三十二	延吉	川樺	蘭舒	八一·四	
八〇·八	八〇·九	八一·〇	八一·一	八一·三	八一·四	八一·四	八一·四	八一·四	三十二	延吉	川樺	蘭舒	八一·三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閻翊衡	四十一	永吉	八〇·七
溫毓魁	王天爵	吳廷彥	楊顯卿	張善堂	許煥章	鄭彥周	曹金相	韓郁林	張德潤	李林	韓景昌	盧祥元	李典之	王志先	閻翊衡	三十二扶	三十三扶	三十二扶	三十二扶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吉	方	穆	濛	榆	榆	長	甯	榆	榆	榆	榆	榆	賓	扶	扶	扶	扶	扶	扶
林	陽	正	稜	江	樹	樹	嶺	安	石	樹	城	縣	餘	扶	扶	扶	扶	扶	扶
葦	雙	方	穆	濛	榆	榆	長	甯	磐	榆	雙	賓	扶	扶	扶	扶	扶	扶	扶
河	陽	正	稜	江	樹	樹	嶺	安	石	樹	城	縣	餘	扶	扶	扶	扶	扶	扶
七九·六	七九·七	七九·八	七九·九	七九·九	八〇·一	八〇·一	八〇·一	八〇·一	八〇·三	八〇·五	八〇·五	八〇·六	八〇·七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宛 錫 和
張 國 義	陳 萬 全	宋 守 勤	劉 德 峻	吳 國 田	孫 尚 武	吳 錫 恩	閻 曉 峯	張 惠 心	周 以 奎	任 鵬 舉	李 樹 華	高 鴻 寶	王 登 元	于 潤 波	三十九	四十
二十七	三十	三十五	二十七	三十六	二十九	三十三	三十七	四十一	二十七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	永	藻	
樺 甸	敦 化	德 惠	寶 清	餘 和	扶 龍	樺 通	伊 惠	榆 樹	額 穆	額 吉	榆 樹	穆 稜	穆 吉	江		
樺 甸	敦 化	德 惠	寶 清	餘 和	扶 龍	樺 通	伊 惠	榆 樹	額 穆	額 吉	榆 樹	穆 稜	穆 吉	江		
七八 ·五	七八 ·六	七八 ·七	七八 ·八	七八 ·一	七九 ·二	七九 ·三	七九 ·三	七九 ·三	七九 ·三	七九 ·四	七九 ·四	七九 ·五	七九 ·五	七九 ·五	七九 ·五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張士庸	李景華	王鏡仁	員鴻達	曹彥士	陳東	尹桂田	楊宏業	孫毓芝	劉景和	李玉堂	關忠仁	畢哲令	韓九卿	王中嶽	吳蔭森
四十五	四十	二十七	二十九	四十五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三	三十	三十三	二十九	二十七	四十九	二十六	三十三	四十三
永吉	德惠	長嶺	伊通	長春	珠河	穆稜	賓縣	延吉	永吉	德惠	長嶺	長德	長葦	濱江	榆樹吉
永吉	德惠	長嶺	伊通	長春	珠河	穆稜	賓縣	延吉	永吉	德惠	長嶺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六	七七·七
七六·八	七六·九	七七·〇	七七·一	七七·二	七七·二	七七·二	七七·二	七七·二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三	七七·三	七七·三	七七·三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路向榮	王國權	李成林	張守邦	邵萬棠	蔡崇廉	張玉春	劉福田	康馨亭	馬雲亭	徐德愷	王文濤	宋秉彝	孫達	劉世宣	李允昌
二十七	三十五	二十六	三十二	四十二	三十八	二十九	三十八	二十七	三十五	二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八
汪清	長嶺	和龍	長嶺	農安	榆樹	通陽	雙穆	額春	長壽	延城	阿石	伊安	甯通	阿城	七六·八
汪清	長嶺	和龍	長春	安樹	通陽	雙穆	額春	長壽	延城	阿石	伊安	甯通	阿城	七六·七	七六·七
七五六·六	七五六·七	七五六·八	七五六·九	七五六·〇	七五六·一	七五六·二	七五六·四	七五六·五	七五六·六	七五六·七	七五六·八	七五六·九	七五六·〇	七五六·一	七五六·二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孫	吳	劉	金	苑	羅	馬	劉	王	李	傅	崔	蔣	金	王	吳
宏	秉	鴻	樞	首	紫	國	懷	廷	照	書	玉	作	福	常	瑞麟
祥	龜	鈞	庚	春	章	驕	坤	楹	普	年	珂	衡	興	馨	
三十九	四十七	三十八	四十七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五	三十	三十八	三十三	二十八	舒	五	三十六	三十一	三十三
雙	扶	五	永	寶	樺	德	遼	樺	珠	依	蘭	額	延	賓	
陽	餘	常	吉	清	川	惠	寧	甸	河	蘭	蘭	穆	吉	縣	
雙	扶	五	永	寶	樺	德	寶	樺	珠	依	舒	五	額	賓	
陽	餘	常	吉	清	川	惠	清	甸	河	蘭	蘭	常	穆	吉	縣
七四	七五														
○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九

171	170	169	163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姜渭臣	三十四方	正方	七四·○
梁偉林	王庶顏	姜振綱	田鐘邦	徐榮澤	謝榮臻	李芝英	佟廣英	荆兆壩	董其德	赫永聲	胡希文	孔憲昇	包文英	苗鐘霖	姜渭臣	四十三永	吉永	吉永	七三·九
三十一	三十五	三十八	四十一	三十五	三十二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八	二十九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阿永	城吉	正方	七三·六
長春	樺川	城常	吉蘭	餘春	扶河	長河	珠賓	賓甸	珠賓	汪清	汪清	汪清	阿城	阿城	阿城	阿永	吉永	正方	七三·七
長春	樺川	城常	吉蘭	餘春	扶河	長河	珠賓	賓甸	珠賓	汪清	汪清	汪清	阿城	阿城	阿城	阿永	吉永	正方	七三·八
七一·九	七二·〇	七二·二	七二·四	七二·五	七二·六	七二·七	七二·九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六	正方	七四·○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3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李桂一	高鴻聲	于祥	蕭樹森	車正君	李成楨	趙希廉	魏廷翰	秦國賓	張春田	藍守玉	于泮橋	關鐵山	王立志	周尙芳	李桂芬
四十六	三十九	四十八	五十一	四十四	四十五	二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一	二十七	三十三	四十七	四十三	三十二	三十	四十三
德	敦	長	雙	鳳	敦	依	長	樺	磐	延	樺	永	舒	濱	寶
惠	化	春	城	城	化	蘭	嶺	甸	石	壽	甸	吉	蘭	江	清
德	敦	長	雙	寶	敦	依	長	樺	磐	延	樺	永	舒	濱	寶
惠	化	春	城	清	化	蘭	嶺	甸	石	壽	甸	吉	蘭	江	清
六六〇	六六五	六六八	六九三	六九四	六九六	六九七	六九七	七〇二	七〇六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五	七一六	七一八	七一九

191	190	189	188
于 義	呂 伯 桐	關 文 惠	林 廣 英
二 十八	二 十九	三 十九	四 十八
敦	樺	阿	雙
化	甸	城	陽
敦	樺	阿	雙
化	甸	城	陽
			六 五 · 九
		六 一 · 〇	
	六 〇 · 八		

應 應
摒 尊
除 重
惡 民
習 意

定期閱覽目		廣告價目		每期一冊五角五分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一年期半	一年期全	一年半	一年角
面一元二十五元	面一元二十元	面一元五十元	面一元一百元	面一元九十五元	面一元九十九元
四十五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五元	一百八十五元	一百八十五元	一百八十五元
半	全	半	全	半	全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二十分之一	二十分之一	二十分之一	二十分之一
一五	一五	十	十	十	十

- 一、本刊各種價目均以吉大洋計算如外省不通吉大洋可改匯現銀大洋每現銀大洋一元作吉大洋一元四角
- 二、凡欲在封面底面印錄前後及其他特殊地位登印廣告者價目另議
- 三、凡在本刊登有廣告者照期贈本刊一冊
- 四、凡欲在本刊登印廣告者請向吉林省城永衡印書局或本廳第四科接洽
- 五、凡欲定期閱覽本刊者其刊費請先惠寄
- 六、本刊刊費包括郵費在內

附 誌

編輯者 吉林省民政廳編輯室

發行者 吉林省民政廳第四科

印刷者 吉林省永衡印書局

代售處

吉林 吉林省各縣政府
吉林省城永衡印書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譯文規範

一、關於政府組織及職能並有關各項政之特點並說明其未經其他刊物發表者得按

著本刊編輯部

二、凡按原文不取文詞而譯用通義或直譯並請將總題寫明

三、凡譯書類註明原書是敘說、序言、附錄等項者註明年月幾行處所

四、投稿人應著姓名住址詳載並註明其傳真文字上之修改由稿人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五、本處對於投稿者請勿在文字上之修改由稿人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六、關於譯著譯述之稿費每千字至一千元至六元以表謝意不滿五千字者不論

其不願受聘者付稿費一百或五十元

七、凡投稿無證採錄與稿費不齊者(依紙)一筆之規定前者之原書不注此類